

C. R. FAY 著
許天虹 譯

歐洲合作事業
之回顧第一編

合作銀行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O. R. FAY 著 許天虹譯

歐洲合作事業
之回顧第一編
合 作 銀 行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歐洲合作事業
之回顧第一編

合作銀行

六三三付印
六三三出版

【全一册定價六角郵費七分】

O. R. FAY博士著 許天虹譯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發行

上海勃魯路餘慶里一弄

太平洋印刷公司代印

版權許
所有印

總發行所 上海太平洋書店

批發部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門售部 上海四馬路中市一二四一五

分售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武昌 太平洋書店
天津 太平洋書店
長沙 長沙圖書局
各埠 各大書坊

歐洲合作事業
之回顧第一編
合作銀行

譯者引言

本書原名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係加拿大吐倫吐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的經濟史教授 *C. R. Fay* 博士所著。原書初版出於一九〇八年；於一九二五年增訂三版，（本書即由此譯出）。但細閱第三版的內容，增訂之處很少，故憑着私意將書名改為歐洲合作事業之回顧了。

原著者 *C. R. Fay* 博士在著述本書之前，曾親赴英，德，法，意，丹麥，瑞士及比利時等國致察各該國的合作

事業。本書所述者或係博士親自見聞，或由各關合作聯合會及國際合作協會（*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出版的書報參攷而得；故記述頗為精確詳盡。

本書所述的歐洲合作事業，雖止於一九〇八年，難免有「明日黃花」之譏，然我四的合作運動正在萌芽時期，歐洲的初期合作運動的實錄，大概能給我們不少的借鑒資料吧：這就是我譯本書的動機了。

原書共分四編：（一）合作銀行，（二）農業合作社，（三）工人合作社，（四）消費合作社；此外尚有附錄三種：（一）關於合作的法律，（二）英國合作事業的進步（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八年），（三）加拿大的農業合

作。各篇俱可獨立，并無密切關係；茲以便於出版起見，故將第一編『合作銀行』先行付印，餘俟譯竣後再行陸續出版。

譯文如有錯誤，尙祈海內外明達教正。

一九二九年元旦，天虹序於勞働大學。

歐洲合作事業
之回顧第一編
合作銀行

目錄

緒言

合作的定義——合作社的分類

第一章 合作銀行

第一章 一般的性質

人格擔保的貸款——普通銀行與合作銀行之同異

第二章 德國的合作銀行

創始者：保爾志 (Pauline Dietrich) 和萊菲生 (Reiffersens)

——其事業摘要。(一)城市銀行：休爾志式——經

營法——資金如何籌集——資金如何使用——銀行的管理

法——成績——對於一般工業的關係。(二)鄉村銀行：

兼非生式——發軔時的特點：注重運輸的原素——經營

法——資金如何籌集——資金如何使用——銀行的營運法

——成績

第三章 德國合作銀行的高級組織……二七

休爾志式銀行——內部的同盟和外部的聯絡（非營業

上的）——兼非生式銀行——內部的同盟和外部的聯絡

（營業上的和非營業上的）——非兼生與海斯（Hess）

的對峙：牛威（Newsted）「中央借貸銀行」對（一）

「全省銀行」，(二)「全省供應銷售聯合社」(由達姆斯德(Darmstadt)組織的)——「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它對於城市銀行及工業生產者的關係——它對於鄉村銀行及農業生產者的關係——其事業的重要及其方法——「德國合作銀行」：其同異。

第四章 其他各國的信用合作……………四七

(一)城市合作銀行——意大利：呂柴底(Livorno)式——與休爾德式的差別；(2)合乎民主精神的管理法，(3)「有限責任制」，(4)期票的通行，(5)優待顧客的辦法，(6)與工人合作社及鄉村銀行的友誼的關係。瑞士：「瑞士平民銀行」的特殊狀況。比利時：

「平民銀行」——比利時合作運動中的中產階級派。
法蘭西：「平民借貸聯盟會」。(二)鄉村合作銀行——意大利；奧倫堡 (*Wolterbourg*) 與周賂底 (*DonOrville*)——中立的對天主教的。比利時；天主教派的優勢——「中央銀行」——瑞倫蓬 (*Bermbond*) 的中央銀行——國家補助對自助——分權政策。法蘭西；國家的扶助——與農業公團 (*Syndicat agricole*) 的連系。瑞士；發生的遲慢由於憲法的得力。愛爾蘭；發生的遲慢由於人民的程度落後——英國沒有城市銀行的緣故——英國和丹麥沒有鄉村銀行的緣故。

歐洲合作事業
之回顧第一編
合作銀行

C. R. Fay 著
許天虹 譯

緒論

合作的定義——合作社的分類

英國經濟學名家馬先爾教授 (Prof. Marshall) 在他的經濟學原理的開端說：「經濟學所研究的，是人類生活的日常事業。」「合作」是辦理這事業的某幾部的一種方法。

以事業生活論，合作所關涉的是自律地行動的自由人。它不是一種慈善機關。慈善機關所關涉的是有缺陷的

「病人」：它的宗旨是要醫治他的創傷，待他痊愈後就從病院裏送他出去，使他到自由生活的路上再試一回。它的事業的範圍按其成功的數量為比例而逐漸減縮下去；因為慈善事業的目標是——應得是，廢除慈善事業。「苦人時時和你同在。」這究竟不過是一句實際的家用格言，而不是終極的真理。合作之於慈善機關，正如預防之於補救一樣。它所最關心的是弱者，可是它是要弱者自己去關心他們自己，去經營生活的日常事業，使他們自己的及其同人的幸福得以儘量發達。

因為合作不僅與事業相關，且實際是辦理事業的一種方法，所以它有潛勢力的活動範圍實與生活事業的本身一

樣的廣濶。它祇在下列的意義上受着限制。現在有幾部分事業中佔着商業上的優勢的，却不是一種「合作的」組織。

這個辦理事業的方法，即我們所要考察的題目，究竟是什麼呢？這方法就是「合作」或共同工作。

然而這幾個字眼必須附着一種特殊的意義才好；因為假使祇是「共同工作」的意思，那末各種的營業團體都可算為「合作」了。例如，一塊鐵自地下礦牀內取出來到它成為一件精美的機器而裝置於工廠中，其間就牽連着數層反復的合作——在礦牀中，在貨棧內，在鐵路上，在鑄造廠內，以及在市場上。在一個工場之內，其工人要與他們的同事和主人合作，在外邊市場上，各個單獨的廠家要互

相合作，以完成業務或傳遞貨物。

但是這些合作卻不是我們所要考察的「合作」。它們是交換利便的合同，其接合的關係全在乎金錢。這樣的合同，一到那一件或一串事務已經完成的時候就告終了；其重新締結與否要看兩方的志願而定。締約的兩方本身也是不絕地更變着的，當各方認為有利於己的時候。

我們所要考察的「合作」指着一種超於暫時的金錢關係的結合；它指着一種合作的「會社」，在這個會社中各分子聯合描來以求共同達到某種商業的目標，這團結不必是永久的，但各分子在社一日，就有一日的義務：當他處理他與該社有關的事務時，必須以全社的利益為前提。

既然「合作」是與經營商業相關的，所以「合作社」與「友愛社」(Friendly Society)和「勞動組織」(Trade Unions)都不相同。

「友愛社」教人節儉和「未雨綢繆」。它對於疾病，死亡，老年，及其他意外之事，作事前的準備。這樣的團體所關涉的，不是它的社員們的事業，而是那事業的結果，即社員們的積蓄；牠的職務就是要設法處置這些積蓄，使社員們能於最需要的時候并以最有益的方法去享用它們。固然「友愛社」的有些基金是投資在商業中的。但是這種商業却不是「友愛社」自己經營的。

至於「勞動組合」，如它的原名「Trade Union」(直譯

爲「同業聯合會」所示，固是和商業的經營密切地關連着的，但是「勞動組織」也並不經商。它的宗旨是要爲僱員的利益去和雇主交涉，在必要時并和雇主作戰，雇主——商業的領袖——在原則上是被它排斥的。假使它還有別的職務，那也就是「友愛社」的那些。

形式上的定義所能給與「合作」的區別，就止於此了。但是結存下來的名稱，「爲合力經商而成立的聯合體，」還是不妥當的。

要是如此，那末，各種方式的貿易的集團，如「托辣斯」(Trust)「加太爾」(Kartel)等等都要被區分爲「合作」的一部分了。在某幾種貿易的「集團」與某幾種

「合作社」之間，其結合確是沒有差別的；在事實上，也有些生產合作者的聯合會不知不覺地化成了一個「加太爾」。但是，假定「合作社」是忠於它自己的，那末在它和普通的貿易集團之間，卻有一個不可磨滅的差別，在其動機上和氣分上。兩者的第一個目標當然都是要裨益它們自己的份子。可是，普通的貿易集團是強者要成爲更強的聯合體，它是不屈不撓的，排斥異己的；而合作社卻是弱者的聯合體，他們集合攏來企圖使他們自己和他轉弱爲強。實業界的「集團」是一種力：「合作」是一個理想。

假如人要羨慕羅格菲爾（Rockefeller），那末他就要崇敬尼愛爾（Tammany Neale）了。〔譯者註：羅格菲爾是美國的

「煤油大王」，尼愛爾是英國的合作運動的倡導者。與大多數的偉大的理想一樣，「合作」是產生并推行於謔笑和猜疑之中的：等到它以事業證明了它自己是合理的時候，它就被許多人採用了，這些人是既不知道也不了解它的早年的苦鬥的，合作的芳香之味，在其孱弱的初期常較在其強健的後期為濃厚。貿易的集團愈強，其要素呈現於考察者之前也愈明顯。但當「合作」傳遍於各地時，合作的理想有時候卻似乎在數目和聯盟的熱鬧中逐漸消失了。以至於使人疑問：「那些先驅者勞力受苦，難道是為此嗎？」

既已認定了「合作」的目的是要使弱者轉為強健，現在若是因為合作社在它們的成熟時呈現了強健的現象，又

要認他們爲『非合作的』：那就不合理了。但是合作的理想卻有一個必要的原素，就是已成熟的合作社對於尚在社外的較弱的弟兄們應抱『來者不拒』的態度，并且永遠不可損害了或忘懷了他們去追求自己的勢力。

即使我們假定一個合作團體的社員已包括了一門特殊事業（例如：牛奶業）中的每一個人，所以他們能夠使出了一個全國的大集團的全力來，而不致損害他們同類中的任何人：然而他們仍然爲『至公無私的精神』的信條隱然束縛着，必須以慷慨不亞於公正的精神去對待他們以外的人們。（這些信條沒有一個合作團體曾經忽略或放棄過。）

在根底裏判別着「合作社」和「股份公司」的，還有同樣的氣分上的差異。我們以後還可看到，立法上的辨別是更其明晰——「股份公司」是一種資本的結合，「合作社」是一種人的結合；所以在後者，其社員數和股本數是可以變更的而其股份大抵是不能讓買的。但是這不過是一個立法上的隱喻。資本和磚石一樣，自己是不能連合的。股份公司和合作社兩者都是人的結合，這些人共有着他們的營業的資本。如丹麥的特異的例所示，真正的合作事業能在股份公司的條例之下興旺的。終極的繩準卻在於此：那些社員是否準備容許那些性質相合而在商業上是和他們自己一樣的弱或更弱的人們來平等地享受該社的神益？若

然，這社是「合作的」。

因此，我們得到了「合作社」的最後的定義，如下：
「爲合力營業起見，在弱者間發起而常以至公無私的精神經營着，使一切準備負擔社員的義務的人可按着他們使用它（指聯合體）的程度分享其利益的聯合體。」任何較狹的定義有將許多公認的合作社的原素擯棄之處。

根據了這個定義，我們將去考察合作事業的主要的四部：

- 一 合作銀行（除英國外，常被稱爲信用合作社。）
- 二 農業合作社
- 三 工人合作社

四 合作商店（即消費合作社。）

當我們逐一分析時，我們可以看出來，除工人合作社外，其餘的種種合作的『行爲』無非是社員們自己接管了某幾種以前爲局外人不適切地經營着的或被忽略着的職務。然而『工人合作社』卻是一種特異的合作方式，它的社員所接辦的職務卻是已經有人適切地經營着的，不過不在能使那些工人滿意的條件之下吧了。

一、二、和三、都是生產者的聯合體；祇有四、是消費者的團體。這個四重的分類法包括了全部的合作事業；當我們將它們當作營業的團體而逐一仔細考察其領域時，這也分明是一個切當的分類法。

一 信用合作社的宗旨是要以公道的條件將金錢供給生產的個人；其種類有二，即城市的信用銀行和鄉村的信用銀行。第一種大多是工業的生產者的團體；第二種全然是農業的生產者的團體。

我們的討論以信用合作社為始，因為「信用」(Credit)——在商業上，「信用」是貸款的別名——是生產事業的初步手續。我們以後將詳細地研究信用合作社的經營法，因為它與尋常生產事業和分配事業的經營法不相似，祇是提一筆是不能使人懂得的。

二 農業合作社居次，因為它在構造上是和信用合作社相似的，並且在多數的地方它是與信用社密切地關連着

的。在這兩種方式的合作中，社員們藉了合作社的助力而成為獨立的生產人員，合作社並不侵犯其獨立性。換言之，合作社祇為它的社員們備下一條共同的「通路」，以供給他們各個人所需用的材料，或處置他們各個人已生產出來的產物。

信用合作社祇是一種「通路」，它將生產所必需的資本輸送給生產者。但農業合作社卻包含着多種不同的「通路」。第一條通路是供應（合作）社，它將農業上的材料供給農夫，正如信用社供給他銀錢一樣。第二條通路是生產合作社，（例如合作的牛奶房，）它將農夫在他的農場中出產的生貨拿去，製煉後將它賣到市場上去。第三條通路

是銷售合作社，（例如合作的雞蛋銷售社，）它將準備發售的產物收集攙來并照原樣的銷售出去。

由此可以明白了，「生產者的聯合會」這名稱較那個「生產的合作社」廣濶多少。「生產者的聯合會」不僅包括着農業生產社和農業銷售社，它包括着農業供應社以及信用銀行；因為這四種合作社的宗旨，都是為那獨立生產的農夫的。

三 我們已經知道鄉村和城市中有信用合作社，其次還有農業合作社。我們或許在期望着與農業合作社平行的工業合作社，它大概也以相似的方法與信用合作社連結着的。但是所謂工業合作社，若是指着一羣藉其社以獲得

材料或銷售出品的獨立手工人的合作社，則在實際上是不存在的。

工業合作社雖然沒有，但我們卻可找得「工人的合作社」。此種合作社在構造上是一個資本主義的機關，但其中沒有雇主，因為那些僱員就是他們自己的雇主，在一個自己指定的經理之下工作着。一個工人合作社的社員不是獨立的生產者，如一個農業合作社的社員那樣。因為要適應近代工業的需要，他們放棄了他們的獨立而加入一個共同的機關中合股操作着。在工人合作社中，其實地的合作的事務就是合作着的社員的全部日常工作，而合作着的社員就是那些工人們自己；農業合作社與此相反，例如在合作

的牛酪廠中，其社員的日常工作是種殖而不是製造牛酪的合作事務；其社員是那些農夫而不是牛酪廠中的操作者。

以上所講的，是以生產者的立場組織的合作團體。

四 合作商店是以消費者的立場而組織的。它的社員藉以謀生的職業，與該社員有直接的關係。所以，它的宗旨并不是要直接去提高其社員的生產事業，而祇是要提高他們從生產工作所得到的進款的價值，換言之，（就是要使他們能以等量的銀錢購得較多的或較好的物品。）

合作商店是從事於日用品的生產和分配的；但是它顛倒了辦理實業的立場，因之也將辦理實業的次序顛倒了。在尋常，生產者生產了貨品，然後期望着批發商的光顧；

批發商向生產者購買了，然後期望着零售店主的光顧；店主自批發商購進了貨品，然後期望着消費的大衆前來光顧。在這三個階段中，合作商店也都參加着，不過它自相反的一端開始，并自一個相反的立場來着眼於日用品的製造。一羣消費者聯合起來組成了一個消費的團體，他們最初所組織的是日用品的零星分配機關。單獨的消費者的團體又與別的消費者的團體聯合了，進一步去從事於批發分配的組織。這些爲批發貿易而聯合起來的消費團體，更進一步就自行從事生產了。如此，消費者的團體自最末的階段追溯到最初的階段，能在一件商品生成的各階段中使其實力，使消費者同享其利。

合作商店顯然也可以去經營農業合作社和工人合作社所辦理着的那幾門事業；當這樣的事發生的時候，其唯一適切的分界線就是「生產者的團體」與「消費者的團體」之區分了。例如，合作牛奶房生產着牛酪，工人合作社生產着皮鞋等物；但合作商店也可以生產牛酪和皮鞋的。其事業的外表完全是一樣的。然而前者的重心是在農夫的農場或工人的工廠，而後者的重心卻在於消費者自己屋內的貯藏室。

三種方式生產者的聯合會和單種方式的消費者的聯合會，說盡了「合作」的全部領域；這些將依着次序成爲我

們考察的對象。

然而爲便利起見，關於某幾種特殊的合作社我們將略而不論或祇順便一提。這些就是：

一 住房合作社 這其實是合作商店的一種，它以很方便的條件將房屋放租或轉租給它的社員們。

二 一部分的「友愛社」 它們仿照着合作商店的辦法，從事將家用的藥品供給它的社員們。

三 保險合作社 它們大多經營着生產所必需的物品之保險，（例如牲畜的保險，）所以它們也是生產事業的助手，與信用合作社相仿。

這三種型式的合作社有它們自己的特殊的問題，但它

們與正則的日常商業相關的程
度不及其他各種合作社那樣的
深刻。許多國家的關於合作的
立法，以及大多數關於合作的
統計，都同意着將這些合作社
除開，另行論述。要是那些普
通的合作社所需要的篇幅沒有
這樣的多，我們是應該另在附
錄中論述它們的。

自農業合作社轉到工人合作社，其構造上顯然有一個突然的裂罅。這裂罅表示着工業與農業間的深刻的差異。種種的工業都在向大規模組織的方向進行着：大工場代替了小工場的位置，許多小雇主同小羣的助手化成了一個單獨的雇主同一大羣的僱員。這些差不多全是使用機器

的工業，其生產的手續是一律的。在這樣的氛圍氣中，顯然是沒有小工業家合作的餘地的。固然，在那些尚未為大工業家所霸去的新工業中，作最初的試驗和發明的常是『小人物』；（祇要一個民族尚保持着創造的精力，這樣的小人物總是有出路的。）但是正因其是有才幹的，這些小人物不久也變成了大雇主；而對於大雇主，合作的聯合方式是沒有吸引力的。

但是也有許多工業是永遠或許久與機器無緣的：它們製作的物品是很精細的不規則的。在這兒，合作是可能的了；在這兒，我們可望找得藉城市合作銀行之助而獨自生產的小生產者的聯合團體了。可是我們偏找不到；我們要

明白這個原由，不得不將農業的主要傾向和小農人合作的原因考慮一下。

近代農業的趨勢並非傾向於大規模的組織的。我們將表示出來，耕植土地的職業有幾種特別的性質，它們使小農業者於主要的耕作之外，還要做許多旁的枝輔的工作。

小農人必須將他們的主要的精力放在耕作上，而同時又要能夠間接地管理着那些枝輔的事業，所以他們自然而要設立并發展他們的各種合作社——供應的，生產的，以及銷售的。但是小工業者卻沒有那樣的一個小面積的目標，以集中他的精力。他購進了他的原料，并不得將它們放到土地中去，乃是要他自己立即將他們改造為製成品，

發賣出去。購買原料，將它製成商品而放到市場上去，以應合顧客的各種需要：對於工業者，這些都是密切地關連着的動作，他決不願意自己脫離了它們而專心一意去「經營」他的原料的。他的行為必須敏捷，直接，富於伸縮性，他若是與別人「合作地」聯合了，雖然可以省力些，但是那些直捷，伸縮等要素卻喪失了。因此，獨立的小規模的工人雖然很多，他們中間卻沒有「合作」存在；（有些地方，如德意志，也有國家或市府維持着的工業合作社：那是例外。）

「零售貿易」的問題似乎與此不同，因為在這一部分的生利的活動中，機器自然是不能插入的。小商人藉了個

人的才幹和眼力以與大公司的集中的經濟實力相競。不論小店主是否在剝削着他的顧客，他被大公司排擠出的總不過在少數的處所，少數的方面吧了。但是他還有別一種與他作對的競爭者，那就是合作商店；在合作商店的顧客範圍內，即藉工資糊口的勞動階級中，小商人的生意屢屢要受減削或竟被排擠出；這不僅因為合作商店自己有大規模組織的經濟力，並且也因為它是自消費者的立場組織的，對於消費者有特殊的裨益。在這兒，也有人主張那些小店主應得互相合作着去報復；但是實際上，這樣的合作也是沒有的，因為正如對於獨立的小生產者一樣，它於小商人也是冗贅的並且將侵犯他所必需的自由和伸縮性。

由此我們可以明白了：那種不將小實業者的主要的生產工作或分配工作留給他自己的合作，小實業者是不需要的。他祇需要城市合作銀行去供給他資本，使他能自己去經營事業。可是小農業者就不然了：他不僅需要鄉村合作銀行，他也需要其他方式的生產合作，因為他要集中心力在他的專門的工作（耕殖）上，這兩種都是不可或缺的。

20

在「工人合作社」中，小規模對大規模的問題是不發生的，因為在這兒那些合作者是一個工廠裏的不獨立的分子，而這廠的大小與它的合作性質是無關的。其合作的範圍在此：那些處在卑下地位的藉工資糊口的人，同時據有了平常為工業界巨頭所占有的地位。但是這些職務是很

不易互相混和的，所以工人合作社的領域也是有限的。

我們以後將明白表示出來，作為分配的單位之合作商店，賦有着商業中這方面的一切主要的經濟力。當它同時又是一個生產者的時候，它的組織是大規模的，因為它的主要的生產的單位是許多合作商店的聯盟機關，這機關的勢力是可以無限地發展的。還有一層，合作商店的本身也反映着工業界已採用大規模組織了；因為有了這樣的工業制度才會發現一個界限判然的勞働階級，這階級是無權管理生產事業的，所以他們祇能以「賺工資者」的資格在「勞働組合」內團結起來，又以工資消費者的資格在「合作商店」內團結起來，以謀共有的福利。當他們的合作的

理想國實現了一部份時，這些勞働者的地位就有了一點改變：以前他們是一個外來的雇主的工人，現在他們是合作商店聯盟的生產機關的工人了，這機關他們是以消費者的資格隱然節制着的。

在這初步的考察中，我們還沒有談到「合作」的那兩個最廣大的和無限制的領域——農業生產者的各種合作社之總聯合會與消費者的或合作商店的總聯合會之相對的關係。這兩者的分界綫也就是大體分隔着工業和農業的分界綫。

固然，農業者對於建設「合作商店」以獲得價廉物美
的日用品的興味，并不下於城市的居民；因為在今日他們

的許多必需品也必須在市場上購買了。但是這些合作店，我們很可以與那些自生產者的立場所組織的『農業供應社』連帶地研究；因為在鄉關，合作商店所啟發的『消費合作運動』決不能超過某一點的。假使一個城市合作店的社員所從事的那門工業，由合作店自他目前的雇主手中接辦了去，變為它的中央聯盟會的生產機關之一；則該社員一定是很高興的。但是，鄉村合作商店中的農夫同時或許也是一個合作牛酪廠的社員，他當然不會鼓勵他的合作店再去設立一個牛奶事業部，以與他自己及其同人相競的。

再者，城市的合作商店或許還要到鄉間去設立各種的生產機關，（這樣的事在英國確已發生了；）但是我們相

信，牛奶事業及其他類似的農業事務，最好是讓獨立自主的農夫用小規模生產制去經營；合作商店對於這種事業多少是不相宜的。

因此，合作商店與農業合作社之間的分界線是永久的，因為農業和工業在根本上是有差異的。但是這並不是說它們的利害有了衝突。各團體在它自己的領域內，俱能充分發展而無損於對方。在兩者相遇的處所，它們可成立種種相互的關係；農業合作社可將農產品直售與合作商店；而合作商店可將它的批發聯盟會所生產或購得的某些物品供給農業供應社。在這些方面的相互關係正在發展着，它們將在「合作運動」的這兩翼主力軍之間造成一種一體感。

第一編 合作銀行

第一章 一般的性質

人擔擔保的貸款——普通的銀行與合作銀行

之同異

「借貸」就是一方提出了相當的保證，去向另一方取得一筆現成資本的一時的使用權，前者稱為借貸者，後者稱為借主。所貸的款項稱為借款。因使用那筆資本而付的費，稱為利息。將借貸的事當作一種職業而經營着的有兩

類人：即銀行家和放債者。一個銀行或屬於一個人，或屬於一個公司，（大概是屬於一個公司的）；一個放債的機關往往屬於一兩個性格卑鄙的人物，他們最願與不幸者往來。信用合作社（即合作銀行）是一種特殊的銀行。它所協助的是中產以下的人們，這些人若沒有它就不得不去向放債者告貸了。合作銀行與普通的銀行競爭着那些小人物——農夫或城市工人——的生意。合作銀行的特點有二：一，這些銀行是為使用它們的社員們所節制着的；二，所貸的款項是以人格擔保的。所以那些雖為借貸的社員們所節制，但不予「以人格為擔保的貸款」的信用聯合會——如德意志等國的土地銀行——我們將略而不論。那樣的貸款是以借貸

者所有的土地或不動產等物質為保證的，而不是以個人的人格為擔保的。

尋常的（實業界的）銀行也多少要關心着告貸者的人格。但是一個小人物要證明他自己是靠得住的，卻是一件難事；而銀行若要測驗他是否可靠，那是更難了。合作銀行將這兩種困難一併除去了。因為那是社員自己的銀行，所以他向它告貸時不會害羞或懼怕。因為社員們是彼此熟悉的鄰人，所以他們不必多費手續就能斷定告貸者的信用是否可靠。

合作銀行以其告貸者的職業分為兩類：一、城市的或工業的銀行，二、鄉村的或農業的銀行。這個分別是不很

澈底的，因為在有些國度裏，（如德意志，意大利，）那些產業較大的農夫往往不能在鄉村的小銀行中得到足夠的借款，故不得不向城市的合作銀行告貸的。然而城市銀行的宗旨及節制它的勢力卻確是那些小工業者。『平民銀行』這名稱對於城市的和鄉村的合作銀行其實都可以通用的，不過我將依照歐洲大陸上一般人的用法將它限於前者。

第二章 德國的合作銀行

創始者：休爾志和萊拜生——其事業摘要

(一) 城市銀行：休爾志式——經營法——資金

如何籌集——資金如何使用——銀行的管

理法——成績——對於一般工業的關係

(二) 鄉村銀行：萊拜生式——發展時的特色：

注重道德的要求——經營法——資金如何

籌集——資金如何使用——銀行的管理法

——成績。

德意志是合作銀行事業的祖國；該處的城市銀行的先驅者是特別志盧 (Delitzsch) 地方的市長休爾志 (Schulze)，而鄉村銀行的先驅者是牛威 (Neuwied) 諸村的行政官長萊菲生 (F. W. Raiffeisen)。這兩人都經應過官家的役務。休爾志曾為裁判官及一八八四年的「普魯士國民議會」的議員；萊菲生曾為兵士及賣酒商，他到八十歲的高齡，當他既病且盲的時候，仍能非常輕易地作算術的計算，他曾指導建築萊茵河左岸的鐵道。這兩人都開闢了空前的新天地，雖然休爾志曾從英國的「友愛社」學得節儉的力量，而萊菲生曾從公立儲蓄銀行和休爾志的機關學得，怎樣有些較大的農夫是可通融以貸款的，兩人最初都想以個人的

努力去救濟他們的區內人民的疾苦。兩人最後所得的信念都是：『若要改善人民的狀況，必須依靠他們自己的力量。』一八四八年是歐洲全境顛沛困苦的一年，在一八四九年，休爾志創立了一個『友愛社』，以救濟疾病者，同年又創立了一個製靴匠的聯合會，以購買原料。在一八五〇年，他在特列志創立了他的第一個借貸社。不久其鄰村愛倫堡 (*Ellenburg*) 也成立了一個；在一八五二年，他使那個母社成爲一個以股本自行維持的機關。他覺察了：缺乏良好的貸款是小人物困苦的根源，而這貸款祇有小人物自助地自行團結起來才能得到。在一八四八年，萊菲生在 *Weyersbusch* 創設了一個合作社，以分配番薯和麩包給

貧窮的人們。次年，他在 *Wosterswald* 的 *Flammersfeld* 地方創立了一個借貸社，以援助窮困的農夫們；然而該社的社員並不是那些農夫，卻是富有的慈善家，他們以分期繳價法將牛馬售與那些沒有組織起來的農夫們。在一八六二年，他在安華村 (*Amhausen*) 創立了另一個借貸社，這社中的社員卻是那些借貸的農夫們自己。他也覺察了：那些窮人並不需要金錢的餽贈，他們祇要那為他們自己博得這金錢所必需的組織。休爾志和萊菲生之建設合作銀行，並沒有受着政府的委任。他們的同情心激動他們去努力設法救濟；他們的經驗宣示了他們積極改善的可能的途徑；他們的天才奠定了同時代的人以為是達不到的事業之基

礎。休爾志是創辦信用合作的第一人，但萊菲生也形成了他自己的組織法，雖然承認着前者的居先。當休爾志看到萊菲生的組織與他自己的規律有些不同時，就猜疑地雲雲眼睛。萊菲生果敢地堅持着他自己的主張。兩人都知道，他們已藉了一些大體相同的原則解決了一個大問題：但兩人都不能明瞭，他們的方法上的差異是由於環境的不同，因此這些方法都是合理的。我們要知道，德國人的頭腦是非常的愛好根據着『公式』行事的。它（指德國人的頭腦）自觀察或研究推斷出一些結論來，這些結論在他們的地位是正確的。它又愛好頌揚這些被發現的結論，尊之為『主義』；可是這些『主義』，假使不顧環境和事實而胡

亂應用時，卻是不正確的。一種「主義」，在它的信徒們看來，是無所不包，是應得普及全球的：對於這個「主義」若有所變更就是那邪道異論，而不是應用一種原則的合理的方法。因此休爾志一派的人要攻擊萊菲生了，因為他的方法在城市中是靠不住的；而萊菲生一派的人也要責備休爾志了，因為他的方法在鄉村間是納整不入的，休爾志以招股的方法籌集他的城市合作銀行的資本，是對的；萊菲生在他的鄉村銀行中擴乘這個辦法，也是對的。因為都是德國人，所以他們不能得到——或承認——這個結論：各人在他自己的方面都是對的。就是在今日，假使你以萊菲生的機關去問一個休爾志式信用合作社的社員，他就要概

起了他的鼻子，用了一種侮慢的憐憫的聲調說，它們是些不安全的「慈善」銀行。假使你從休爾志的機關去問一個萊菲生式信用社的社員，他就要搖搖他的頭，並且代它們道歉，好像代深信資本主義和獨善其身的異端道歉一般。

這兩重的發達的歷史可擇要摘述於左：

一八五六年，休爾志發表了一部著作，明定其事業的範圍和目的。一八五九年，他召集了城市合作銀行的第一次大會，結果成立了那『德國工業合作社總聯合會』（*Allgemeiner Verband der Deutschen Erwerbs- und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en*），休爾志被推為該會的董事，

直做到一八八三年他死時才止。一八六七年，他在普魯士求得了最初一章關於合作社的律法，這律法在一八八九年擴充而成了德意志帝國的律法，於是各種方式的合作社都准採用『有限責任制』了。『所謂『有限責任』，就是各社員對合作社所負的經濟的責任，以其所認的股份或股份的若干倍為限；若『無限責任』，則合作社宣告破產時，各社員的全部財產都要被連累的。——譯者註』因之，許多合作銀行已限制了他們的『責任』：在有些地方還是很合理的，因為它們已有了雄厚的商業上的能力；在有些地方，那是要引致人們來加入一個不健全的機關。在一九〇五年的九百十三銀行中，二百八十四行已採用了有限責任制。

萊菲生費了許多時間去形成他的鄉村信用社的計畫。最初他主張一種複式的制度，如他在初版的借貸合作社（一八六六年出版）中所說的：在純粹的農業區域中仿照安華村的模範；在農工混雜的區域中採用 Heddendorf 社的方式，那是模仿着休爾志而以股銀為資本的。但在一八七三年，萊菲生決定了完全遵行安華村的方式，此種方式的銀行後來就被通稱為『萊菲生銀行』。在一八七七年，他又創立了一個總聯合會，此會於一八九九年最後定名為『鄉村合作社總聯合會』（General Verband ländlicher Genossenschaften）；它的會員散佈於德國全境，但其中堅份子卻在西部。萊菲生死於一八八八年。

然而，所有的鄉村銀行並沒有全體與萊菲生的『總聯合』聯盟。在一八八三年『海斯聯合會』(Th. Hesse Union) 中的那些農業合作社成立了一個『德國農業合作社聯合會』；此『聯合會』於一八八八年准許了信用合作社加入該會為正式的會員。這兩個『聯合會』的主要的異點在乎合作銀行對其他各種農業合作團體的關係；兩聯合會中的合作銀行本身是按照着同一的原則經營着的。在一九〇五年，這兩團體混合為一了。

所以，我們祇要分析兩種方式的合作銀行：一，休爾志式，二，萊菲生式。

一 休爾志式的合作銀行

休爾志式的信用銀行之目的，在乎使它的社員們易於獲得借貸。其營業所需的資金是以兩法籌集的：一爲物質的，一爲非物質的，換言之，卽股本和『無限責任』。各社員必須繳納一股，而在施行『無限責任制』的信用社中，每社員也祇要繳納一股，（多數的信用社都是施行無限責任制的）。如此，信用社就有了一項數目可變的資本：加入一新社員卽多添一股；假使它不是腐敗的，它的資本就可日漸增多了。每股的銀額可儘量的定得高，但以不擴充那些需要貸款的小實業者爲度。實際的數目是社員各不相同的，其最低限度約合英金六鎊，（卽中國銀五十餘元）。它們的股銀所以定得如此的大，是有兩重目的的：一，可

獲得儲蓄的營業資本，二，可鼓勵自勵及節儉之風。在那創始者（休爾志）的心目中，後一個目的是尤其重要。信用社的股銀可以一次繳清，也可以分爲若干期繳納：在未繳齊前，該社員應得的利息完全歸入該股作爲股銀。社員繳納股銀，以愈速爲愈妙，因他所得的紅利是以已付入的銀額爲比例的。

信用合作社的盈利作爲兩部分分配：一部歸入公積金，一部按股份的大小分給各股東，（亦即各社員）。公積金是爲法律所強迫的，它往往累積至約股本的百分之二十。社員的少量的入社費，也都歸入公積金。各社的慣例，是將最初一二年的盈餘全部充作公積金，以後每年提供百分

之十五至二十 公積金祇能用以彌補虧融；任何短少都須立即補足。

股本和公積金，以及多數信用社所施行的『無限責任』，是一個信用社的基礎，由此可獲得更多的資本的供給。這些是「，存款，二，外界的銀行的『重貼現』（*Re-discount*）」。

存款分下列數種：

一、儲蓄金 社員的和非社員的都有。這是合作銀行最歡迎的增添資本的辦法，并且對於銀行的營業順利與否往往是很有關係的。它是很『便宜』的；百分之三至三五的利率已經很能吸引金錢了，而這些金錢嗣後貸出去

時，卻至少可索百分之五的息金。合作銀行利用它們的金錢的途途較多，所以對於儲金者的待遇大體也比那些儲蓄銀行較優，第一是較高的利率，其次是計算利息時，以儲入的日子起算計至提取的日子為止，不是按整月計算，如普通的銀行那樣的。這些儲金也較為穩定；因為主要的儲金者并不是存提無常的商人，而是純粹的簡單的儲蓄者；書記，工人，農業區域中的農民，尤其是家庭中的青年份子，他們或許是為預備結婚，或購置一所房屋而儲蓄的。我們已查得，小城市中的儲金額數，常較大城市中的高，因為在大城市中合作銀行必須遭遇普通的銀行和市府的儲蓄銀行之劇烈的競爭。雖然儲金往往是可靠的穩定的資本

來源，但在銀根緊的時候它們是易於突然大批被提回的。所以，假使那些儲金已作為期限三月的借款貸了出去，而許多的儲戶同時要來提取他們的儲金，則該銀行或許要突然倒閉了，這并非因為它的貸款出了什麼毛病，而祇是因為一時的缺乏了款項。此種意外之事的預防法，普通是訂定一個提取的通知期限，其長短自兩星期至十二個月不等。通知期限的長短是以利率的高低為比例的，所以儲戶不致於感到什麼不快。在雙方訂定的期限之內，就法律上說，銀行沒有支付的必要；但在實際上，銀行往往準備應着儲戶的要求立刻支付的，不過在這樣的事件中儲戶就不能享受那較高的利率了。

二、存款 此種存款比之於前一種儲金，其數目較大而其通知期限往往較短。這門事業經營時必須極大的謹慎，因為數目很大，假使所給的利率或該款的投資有錯誤，就能釀成重大的損失。因此，祇有那些較大的 用着受過高等訓練的職員的信用社，才承受此種大批的存款。

三、透支存款 (Drawing accounts) 此種存款可以採用『支票』制度，也可以不用支票制，雖然採用支票制顯然是最便利的方法；自一九〇八年後，支票制已在德國逐漸進行了，并且不像英國那樣每紙須付一辨士的印花稅費。那些銀行為它的存戶支付款項；或付給存戶自己，或付給支票上所指定的人，直到存款的銀額支盡為止。此種制度

若是規定了什麼預先通知的期限，它的贖用顯然就全盤破壞了。所以，在一方面，銀行必須準備着充足的現金，以期隨時能應付支款的要求；而在他方面，它祇能將較低的利息給與它的存戶。此種存款，無論社員或非社員都可寄放的。

四、特種貸款 合作銀行爲了特種的用途，如擴充房產等，可向個人或公司，或其他的信用社借貸款項。

五、公家的存款 如公立儲蓄銀行的資金等等。此種存款大概不致突然被提取，所以是很歡迎的；但是同時也是不易得到的，除非該銀行已有了十分可靠的聲名。不幸德國的合作銀行，在法律上是不算作被信託的投資機關

的；雖然無論在那一個國裏，他們是可以藉了特別的法令而成爲正式的投資機關的。

，自上列的各種來源所得的資金流入了銀行，就由銀行依着自己所定的方針任意利用着。因此它們有異於其他一種資金的來源，即外界的非合作的銀行之『重貼現』。『重貼現』祇能藉了取期票形式的貸款才能得到。當期票本身解釋清楚時，重貼現的手續就可明瞭了。

合作銀行給予它們的社員的借貸，性質是怎樣的呢？它或是一、一種貸款，或是二、一種『期票』的貼現。

一、貸款 貸款的方式可分兩種。第一，是簡單的墊

款的方式，即墊借一筆款項與社員，以應其急需。第二，是『往來透支貸款』的方式，即在某種銀額的限度內，告貸者可按着自己的需要陸續支取；——其最大限度的借貸額由信用社規定，實際被利用的借貸額由借者決定。

墊款的借據可用下列的兩種樣式繕寫：或取『借債』的形式，例如說『我欠某某銀行二萬馬克，准於X個月後清償；』或取期票的形式，例如說：『X個月後，見此期票我即將二萬馬克付與銀行。』這兩種形式的運用法是一樣的。借貸者自銀行借得一筆款項，到期即將該款歸還銀行。但是多數的銀行都喜歡期票的，其原由如下。一、期票的有効期間比借票的較短，所以銀行為本身的利益計

，不能放任「清償」拖延過久；二、貸者萬一失信時，期票易於謀法律解決；三、在必要時，銀行可憑期票向外界的銀行要求『重貼現』，但債票卻不能如此。然而德國的銀行卻不將上列樣式的普通期票拿去重貼現；它要重貼現時，必需另行繕寫一種特別的「詳情見後」期票。因為在德國的律法之下，後一種方式的期票對於應充重貼現的銀行是更其可靠。

無論借據怎樣寫法，墊款的擔保可取下列四種不同的方式：一、一二親友保證，二、土地的抵押，三、有價證券（如股票，公債票等等）或貴重物品的典質，四、無擔保，即全賴貸者的良好名譽。

擔保是信用社防禦貸者不清償的工具：假使貸者不失信，擔保是全無用處的。第一種方式的擔保，即親友的保證，是休爾志制度的樞石。保證人常常是貸者的密切的親友，有時是弟兄或表弟兄。他或者由於對貸者的情誼，或者因為相信一種善意的舉動應得引起另一種善意的舉動所以他是願意擔保的。或許貸者在以往曾經幫過他的忙：不然，將來總願幫他忙的。銀行方面當然也要留心，不要讓兩個朋友在同一個時候互相擔保；因為在這樣的事件中，假使銀行有四個擔保者，實際卻等於兩個了。親友的保證所以優於任何物質的擔保者，就是它能使保證人自行去監察貸者的行爲。假使他看見貸者在濫用他的借款，他就可

以下一個靜默的抗議；典質的貴重品或抵押的土地卻不能說話，它們祇能被沒收。

抵押土地或貴重品是值錢的資產，而人的擔保呢，假使銀行誤信了人，就等於零了。借款的抵押品若是珍珠首飾，則銀行方面結局是不會有什麼損失的。然而抵押的若是有價證券呢，那就有危險：那些股票所屬的公司假使失敗了，它們就一文不值了；在尋常的市價變動中它們的價值或許也要低落下去的。對於第一種意外之事，銀行所取的預防法是祇接受地方政府的或國家企業的股票以及實業界中第一等的證券，都要是它確定能在市面上立刻換為現金的；對於第二種意外之事的預防法是，所貸的款項祇

及那些股票的市價的四分之三。如此，市價即使跌落了四分之一銀行還是不致受損失的。在借者方面，也寧願將股票向銀行抵押得四分之三的借款，而不願直接賣去它們，因為那樣他可繼續獲得股票的息金并避免在市面不佳的時候，更動他的投資而受着損失。

土地抵押，以小工商業者爲主體的銀行中，是不很盛行的；并且照理這種擔保亦應得還要少用。還有一層，土地或房產的買賣會將款項長期的縛束着，所以在營業資本的大部份時有被收回之虞的城市銀行中，此種營業是不爲人所鼓勵的。

還有一種特別方式的墊款通稱爲「保證金」。一個合

作銀行的社員要與別人訂立合同承辦一借事業，他的對方要他提出一筆保證金以防不虞，但他卻沒有這經濟能力。於是銀行可爲它的社員盡力了。社員并不自銀行取去該款，所以他當然不必付什麼利息。他祇要付了一些手續費，銀行就准他在他的保單上寫下『我有款項若干存在某某銀行』等語，以堅固對方的信心了。

貸款所取的第二種方式是往來透支貸款。此種貸款的借樣據式如下：『見此匯票，我將以若干馬克付還某某銀行，』貸者并不立刻將該款全數領去。他將銀行爲作一個銀錢保管所：他按着需要隨時令它代付欠款，同時又將他

在營業中所收入的款項隨時交給銀行，（來往俱用支票）。

『往來透支貸款』與『透支存款』不同，貸者支取的銀數可超過他所交入的銀數，但超出之款以原來訂定的借貸額為限，假使他將貸款全數取用了，那末他須付全款的利息；假使他祇取用一部分，他就祇要付這一部分的利息。假使他沒有取用貸款而在銀行中反存有餘款，則他可以得到利息。如此，一個社員有了一項『往來透支貸款』，他在營業時就不愁缺乏款項了。與普通的借款一樣，此種貸款大概也需要親友的或物品的擔保。然而有時候卻什麼擔保都不要，祇藉了告貸者的個人的信用也可得到透支貸款。人格擔保使用在透支貸款中比在簡單的墊款中更為安

全，因為銀行藉了貸者隨時所交入的付款，能精密地得悉他的經濟狀況而加以節制。銀行在必要時可取極端的自衛辦法，在一星期內截止透支貸款。德國合作銀行的『往來透支貸款』是對於蘇格蘭的銀行之“Cash Credit”制度的一種模仿，（意識的或無意識的）；不過在蘇格蘭，透支貸款的借者不必是股東（即該銀行的社員）吧了。

二、期票的貼現 此類的期票形式如下：『三個月後，你甲須付X馬克之款項與乙。』此票由丙簽字，或由甲連署。出期票的丙是合作銀行的一個社員：受讓貼現的乙是合作銀行；而接受期票的甲是丙的債戶。換言之，丙曾有貨物交付於甲而依照法律和商業上的通例甲可於三個月

後繳納貸款。但丙立刻需用此款，故他將他的債權售給了乙即合作銀行；銀行受讓了該債，依總額打了一個折扣（此即所謂貼現），將餘款當即付與丙。在貼現的事件中，必須知道期票的接受者甲的經濟狀況是否健全的。貼現與貸款的主要的異點即在於此。銀行給貸款與它的社員，是使他能夠經營一件未來的事業；銀行為它的社員的期票貼現，是使他能夠自一件已經完成的交易立刻獲得現款。假使那貸款的社員不能善用其款，則那筆貸款就要失誤了；所以在貸款時，銀行要顧到該社員的經濟情形。假使期票的接受者，即社員曾與他做過交易的第三者，在該票未到期前失敗了，則貼現的期票就要失誤了；所以在貼現時，

銀行要顧到那第三者的經濟狀況。貸款如果不清償，銀行就去問那保證人或擔保品。如果期票到期不付款，銀行就去找那出期票的社員。

當合作銀行欲向外界的銀行要求重貼現時，（即欲將期票轉售與外界的銀行時，）這個區別的重要就明顯了。無論兩種期票之中的那一種，祇要它含着兩個完善的簽名，外界的銀行是應允重貼現的。但是重貼現的若是一張墊款的期票，合作銀行還是負着直接的干係的。因為一張墊款的期票代表着一筆借款，假使借款的社員要求展期清償，（這是常有的事）該合作銀行就必須與那外界的銀行談判，求其允准展期了。所以，為重貼現計，墊款的期票

不及真正的期票那樣適宜。

但是一引銀行究竟爲什麼要求重貼現呢？這乃是因爲它自己的銀櫃中沒有足夠的款項，可以等待每一張貼現的期票到期兌現；換言之，在那些期票尚未到期前，它很需要款項，於是就不得不將這些期票轉售與別的銀行。藉了重貼現的辦法，它可以間接地得到些增益的營業資本。銀行一手買進一手賣出，究竟有什麼利益呢？——它賣出時可得到比它買入時所付的代價較多的銀錢，因爲它在期票上於原出票者的簽字之外，又加上了它自己的簽字；所以假使那個債戶到期不能付款，那最後的受讓者（即重貼現的銀行）可以找着兩個擔保，即合作銀行和原出票者。粗看

起來，合作銀行似乎可在此種營業中得到無窮的小利而一無危險的；因為，假使那期票到期不能付款，該銀行可以去問原出票者要求賠償，而原出票者可轉而向背約者追索的。但是，由於背約事件中的手續關係，其間卻有一種嚴重的危險。因為失信的期票回到原出票者的處所去時是循着它來時的途徑的——它來時由出票者而合作銀行而到外界的銀行；回去時就由外界的銀行而合作銀行而到原出票者。所以，合作銀行最後雖然或者是可以去向原出票者追得該款的，但它不能要求重貼現的外界銀行坐待它慢慢地去追索來償還。假使合作銀行不能立刻將該款償還外界銀行，則它的信用就被破壞而不得不聽候法律解決了。

還有一種非正式的期票，有時也可以要求貼現的。照德國的慣例，商人或普通的定貨者收到了貨物，不須立刻付款，並且也不須出什麼期票；（法國的習慣是必須出期票的。）那些小生產者，不能靜待此款，但他沒有正式的期票，又不能出售他的債權，除非他將這個轉變通知了他的債戶；而通知呢又是他所不願意的，因為他怕惹怒他的主顧，他怕他的主顧或許不喜歡引第三者來插身於他的小債務中。因此他就憑了那未付款的賬單去向他的信用銀行抵借一筆墊款。有時候，那債權人所取的步驟卻更要簡單，他祇請銀行去代收他的債務，想借那「大阿哥」的勢力去嚇倒那些倔強的債戶，但是銀行發現了那些委它去代

收的債務大半是靠不住的，所以它並不愛好這種營業。總計此項下的貸款，數目還是很渺小的。

最後，還有一種形式與期票相近的借貸，即銀行的「認兌便票」(Banker's acceptance)。這是一種虛空的期票。銀行承認了一筆想像的（實際并不存在的）債務，聲明它於三月後有將該款償還執此票者的責任。出便票者，即合作銀行的社員，當然并不將此票向自己的銀行要求貼現；他將此票拿到另一銀行中，該銀行憑了合作銀行的簽字的保證，就扣除了一點貼水將其餘的現款當即付給了出便票者。這是一個很輕易的給予貸款的方法，但它也是很易鬧禍的。合作銀行所擔保的責任，在當時是不覺

得的，但是遲早間總是要落在它身上的。對於一個存款遍於全國的，大規模的股份銀行，這雖是十分安全的，但對於一個地域有限的小合作銀行它是太危險了。使用「認兌便票」的合作銀行是很稀少的；而那些使用此法的合作銀行大抵也無法證明它們的此舉是合理的。

以上所述的，就是休爾志式銀行的事業。這些業務顯然不是幾個「請客們」(Amateurs)所辦得好的。在實際上，它們由一個三人的「理事部」辦理着；這三個理事將他們的全部時間供獻於銀行的事業，同時也得着相當的薪金。他們將工作分配為三部：一人專司銀錢，一人專司簿記，其他一人充主席。無論任何事件至少須有二人簽名，以

收互相約束之効。他們的責任是合而不分的。這三位理事常日坐在銀行的辦公處——有些辦公處的設備是和任何股份銀行一樣的富麗的——辦理着銀行的業務。判斷一個社員的信用的價值，以及規定資金的使用者，都是他們。合作銀行的社員大會每三年改選一次理事，並為他們立下行使職權的範圍。如果他們逾越了這個界限，他們可受免職的處分；但對於外界人他們的行為依然是有効的。此外還有一個「監察部」，時時督察着理事們的工作，但它并不直接參加營業的事務。如果一個理事自己要向銀行借貸，他必須得監察部的特別准許；如果一個監察員需要借貸，他往往須得到一個特設的委員會——通稱為「評價委員會」

的批准。休爾志希望他的信用社絲毫不帶慈善事業的臭味，他的態度是如此堅決的：他不但付薪金給銀行中的全體工作人員，他并以一種犒賞的年金獻與「理事部」，其數量是以每年的營業額為比例的。昧於賞情的贊助者或許會歡迎此種制度，以為這是真正「合作的」舉動。以為這是分配盈利的可嘉尚的事例。在實際上，這卻是一種謬誤的政策。在尋常的商業中，每年結存下來的盈利，確實可以看作營業盛衰的標準。但在銀行事業中，一時的盈利往往是可以藉了不安全的放款而得到的，不安全的狀況除了理事們自己之外，旁人是無從得知的。有了「犒賞的年金」，理事部就不斷地被引誘着去獲得較多的盈利，以取

悅於社員并飽自己的囊橐。或許下一年銀行就會因大批放款落空而倒帳，但是那時候，那個理事部或許已和它的『犒賞年金』同時不見影蹤了。我在萊茵諸省（*The Rhine Provinces*）發見了一件這類的趣事。一月新近創設的合作銀行選定了三個好勝的少年為理事委員；這三位少年人渴望與當地的一月創立已久的鄉村銀行相競爭。他們在一年之中就勝過了那月鄉村銀行，但是他們的大部份的資金都是沒不經心地貸給一個殷物商人的，其擔保品就是商人的全部財產。後來那個商人失敗了，他的財產實際幾乎等於沒有，那月銀行喪失了它的大部分貸款而破產了，那個理事部就逃之夭夭了。

現在我們要來考察德國的「人民銀行」（此指城市信用合作社）之有形的和無形的效果了。

在一八五九年，德國有平民銀行八十所，社員一八、六七六人；在一九〇五年，有銀行一〇二〇所，社員五八六、五九五。現在幾乎在每一個大小城市中，都有一所人民銀行。百分之六十的社員都利用他們的銀行以獲得貸款。其餘的百分之四十，有些是恒久的儉約家，他們祇將所認的股份看作一種可獲利的投資事業；有些是一時的儉約家，他們在本年份不需要借貸。在後一類中，大概包括着許多的農業者，他們並不是像普通的商人那樣不忌地要告貸的。

一九〇五年所貸出的款項，總計約三十萬萬馬克。這些款項以上邊所述的各種借貸門類貸給了社員們，其比率如下：甲、貸款，一、憑「借票」的普通墊款，兩份；憑期票的普通墊款，七份；二、往來透支貸款，十二份半。乙、期票貼現，八份半。以土地作抵的普通墊款（在統計表中這是分別記着的），祇及普通墊款全數的二十七分之一；祇有這門營業正在一年年的縮減下去。在過去的二十年之中，普通墊款的營業不過增加了二分之一，而期票貼現和往來透支存款的營業卻增加了三倍。有些現行的書籍依然將普通的墊款當作信用銀行中的主要營業談論着，他們是不知道更新的借貸方法，已迅速地侵入銀行事業中

了。在普通貸款中，其各種擔保的比率如下：人格擔保（即無擔保）的貸款，百分之三；親友擔保的貸款，百分之七十七；貴重物品抵押的貸款，百分之二十；（土地抵押的貸款的比例數見前。）透支貸款的各種擔保的比例數，統計表中沒有說明。在這兒，無擔保的貸款一定占着不少的部份，因為透支貸款使銀行易於監察着貸款人；但是最普通的還是親友的擔保證。假使透支貸款的保證人願簽字於一張無日期的（見票即付的）匯票上，他大抵可以通融辦理，另行簽定一張合同，取較緩和的尋常的債票方式負責擔保那訂定的貸款限度，（例如，二萬馬克。）

在普通的墊款中，親友的保證還是最尋常的方式，這

大概正是休爾志所願望的。在這兒，那告貸的社員使用着一種迄今未曾動用的資產，即他在他的戚友中能博得的信心。然而，有時候他的品行雖是良好的，但他卻沒有親密的朋友可替他作保。在這些時候，物質的擔保或——在嚴格的限度內——人格擔保，也可以代用的，不過必須經過「理事部」的批准罷了。

現在還有四點必須解答——

- 一、每社員的平均借貸額是什麼？
- 二、貸款的平均期限是什麼？
- 三、貸款的平均利率是什麼？（並且，貸款是怎麼償還的？）

四、信用社自這些借貸事業所獲得的平均盈利是什

麼？

一 在一九〇五年，每社員的平均借貸額是五千馬克有奇。這平均數自一八九五年以來年有增加，（該年的平均數是三千馬克。）然而這數目是易於使人誤會的，我們不得不解釋幾句。這數目所指示的，是每社員在是年的貸款賬目中平均所占的借貸額；並非說每社員一次自銀行中取走了此數，更不是說每項貸款的平均數目是有這麼多。假使一項一千馬克的貸款在一年中重借了四次，則該社員的名下的貨額就是四千馬克了。假使一項二萬馬克的透支貸款每半年清算了一次，則該社員名下的貨額就是四萬馬

克了。在實際上，取普通的盤款方式的實地借貸額，平均是不及一千馬克的。此種表示借貸營業額的方法當然是爲了簿記上的便利，而非故意要使旁觀者得到一個不正確的印象。

二 普通貸款和期票貼現的期限是很短的——祇有三個月。貼現的期票當然是不能展期的。透支存款往往以五年爲期，有時爲期較短。假使一個賦有透支貸款的社員，將他的貸款全盤提去了而沒有進款繳入，則銀行就去收集他的賬目來查看，如此可強迫他隨時將收入的款項繳還銀行，間接地使他不能長期的延宕貸款。普通貸款的期限從無超過三個月的：不過在必要時即使重借三四次也是可以

的。休爾志有一個基本的主意，就是貸款的期限決不能長過於銀行借得的資金的期限，而大半的儲金和存款的提取通知期限往往是兩個月或三個月。這個原則其實是錯誤的。一切以隨時可支的款項爲主要營業的銀行，都將它們的不少的資金放在長期的貸款中，那些儲蓄銀行甚至於將它們的資金的半數放在押產上。銀行實際所需要的現金數額，並不是或許要用着的最大限數，而是較由經驗所得的尋常所需用的平均數略高的數目。

尼哥爾孫 (F. J. Nicholson) 在他的報告書 "Government

Report regarding the possibility of introducing Land and Agricultural Banks into Madras Presidency" 印度東南諸省有

採用土地及農業銀行之可能中說：「在純粹以親友擔保的貸款爲營業的銀行中，三個月的期限對小工商業者是足夠了——但是對於數目很多的農業者却是不然。這三個月的限期使資金不致因期限未到而鎖藏着，并使銀行在必要時能拒絕此後的告貸；在願意時可准展期。但是爲農業計，一個較長的期限是絕對必要的；一項三月爲期的貸款對於農夫是難得有什麼用處的；重借（即展期）的必要及因此而化去的費用會大大減低合作銀行的價值（效能）。休爾志本人的規則是：貸款的期限應與該款生利所需的時期相當；而在農業上，貸款生利所需的期限，即以一批農作物自下種至售出計算，也是少有在六個月以下的。如果所貸的款項

是要用以購置牲口或農具或慢性肥料（如獸骨）的，則所需的期限是更長。最好還是承認了：爲了有些需要——特別是農業上的，長期的貸款（例如兩年期的）實是必要的；坦然承認了這種事實，各方面就可以省下許多的費用，而賬目中也可以免去許多的錯綜——暫且不說農民中的主顧將因此而大大地增加起來。」這一段話與一八九五年所寫的，但這反對論至今還是適用的。

三 貸款所收的利率，與存款的利率一樣，正在逐年低減下去。在一八七九年時，貸款的利率平均是百分之六·三三，存款的是分之四·七〇；到了一九〇五年，貸款的利率平均上有百分之五·〇五，而存款的祇有百分之

三·四八了。兩種利率的差數前後都是約百分之一·五，表明利息的輕減并非是減削了盈利，而是由於銀錢的一般的低廉。（存款者多，貸款者少；銀錢的用處較少，它的價值就低廉了，）……除透支貸款外，（此種貸款的實際金額是接着借者的營業狀況而隨時變遷的，）一切的貸款都須一次清償，不能分期歸還。這條規則對於工業界是十分適合的，因為小工業者以整批得來的貸款，用於生利事業而生產出來的款項往往也是整批的。

四 存款的利息與貸款的利息之間的差數，除去了公積金營業費（平均為營業額的萬分之三三，）以及各種教育的經費（很瑣屑的）——在一九〇五年，一共不過九萬馬

克，其餘的就作爲股東們的紅利。合作銀行的紅利率平均爲百分之六·〇九。有高至百分之二十者，有低至百分之零者，但全數的四分之三是在百分之五與百分之七之間。這些偶然很高的紅利，已引起了許多的批評。如果在八百引合作銀行之中，有十二月的紅利高到了百分之十，則合作銀行就要被認爲資本主義的機關了。非常之高的紅利，有時確乎是由於貸款所取的利率比別的銀行高出許多的緣故；但也有許多時候合作銀行所取的利率是與當地的私家銀行一樣的，不過它的內部組織法特別的經濟，故能獲得意外的盈利吧了。

休爾志堅決地主張合作銀行的資本必須自有并須從優

酬償；他大概是對的，因為這種制度能激起社員的儉約心；其所產生的『資本主義』的危險也並沒有人們所想像的那樣厲害。在一切的『人民銀行』中，借貸者必須是股東；在幾乎一切的人民銀行——即施行『無限責任』制的銀行中，每人祇能握得一股，而這一股的股銀是可以分期繳納的。所以，少數的股東要想以極小限度的冒險獨佔大部份的紅利，（如在一個『股份有限公司』中那樣，）是不可能的。有時候，股東也許是一個不借貸的蠶紅利者，但是他終究也分擔着一部分的『無限責任』呵。在高的紅利是藉較優的經理法而獲得的時候，批評者對此優點是無可攻擊的；問題祇是：由此優點所產生的結果應得怎樣使用？

我們並不能說，一般的信用社犧牲了它們的公積金去增高它們的紅利。公積金對於自有的資本及全體的（即自有的并貸入的）資本的比例數每年不斷地增漲着；在一八九五年這比例數是百分之五·九和百分之二三·六，在一九〇五年是百分之六·一和百分之二八。但是對於公積金的儲存是易於行之過度的，要知道公積金是一種鎖藏着的資本，它祇能用以彌補虧蝕。那末、這多量的盈利是否應得分給那些借貸者呢？換言之，是否應得將貸款的利率定得更低呢？這是不一定的。低廉的放款可以引起不便利甚至於禍患。假使貸款所取的利息祇能抵過營業費用。則與欲以原值出售的買賣一樣，其不便利是人所熟知的。些微的誤

算金便信用社不得不去動用它的公積金，因而擾亂它的財政的穩定狀況。還有一層，假使貸款所取的利息太低了，較銀行以此款可在任何其他類似的營業中獲得的利息更低，則借貸的社員無異於在受慈善機關的「賜予」了。在這兩者——過高的紅利與太低的利率——之間的最滿人意的調和辦法，似乎是比利時的有些城市銀行所發明的辦法：即資本的紅利固定為百分之五，其餘的贏餘按借貸額的大小攤還各借貸者。此法在原則上是與各地的合作商店的辦法相符合的。

最後，我們要考察一下，休爾志式的合作銀行已經有了什麼特別的成就，那是別的銀行所不能或不願做的？

第一，它已訓練了一般平民去做他們自己的銀行家。它組織了一種「德謨克拉西」的會社；弱小的個人在此種社內聯合起來可以成爲強大的團體；并在實習時逐漸學得遵守紀律和謹慎等美德。

第二，它已使一般平民集合權來，共同去經營一種最有效果的合力事業。要知道不是每一種聯合事業，都能發生經濟上之效能的。例如，許多的店舖主人可以聯合起來去製造他們的店舖窗戶上所需的玻璃，然而他們既是店主，則一定是很高明的玻璃製造者。但是普通的店主和小工業者卻都可以成爲很能幹的銀行家，因爲他們能以極小的代價將借貸事業的三要件供給他們自己——即近便，

管理權，和充足的資金。我們將合作銀行與任何其他借貸機關比較一下，就可明瞭了。

私家的放債者固是接近借貸者并願意滿足他的最小的需要的。但是他的財源是有限制的；并且他沒有方法可以節制借貸者，使他將貸款用在有利的處所，而終於能將該款償還。因此他不得不取很重的利息，以補償他的重大的冒險。他既與沒有組織的個人相往來，他不能設法去減少冒險，他祇能盡力積斂以返喪失的資本。即使是心地最慈善的放債者，也不能成爲一個好的銀行家。在實際上，他總是不斷地被誘引着去盤剝那些弱者的。防止重利盤剝者的良策，不是嚴厲的法律懲罰，而是一種較優的，使他

（重利盤剝者）成爲無用的組織。

一月非合作的銀行，或者是國有的，或者是私人的假使它是一月國立銀行，并且是特別創立來幫助那些大人的，那末它一定是願意將它的多量的資金用在他們身上的；可是它卻不易博得他們的信仰。對於此種疎遠的，完全陌生的機關，那些安分的窮人自然要害羞，不敢向它啟口的。私家的銀行將貸款借給一地方的工商業者。然而，假使它是一月獨立的小銀行，則它往往有缺乏必需的流動資本之虞；假使它是一月大銀行，那末，它雖以許多支行營業着，那實地的主持權往往是自遠處遙領着的。祇有在例外的環境之下，如在蘇格蘭那樣，私家的銀行才能克服

這些困難。

但是「平民銀行」幾有放債者或私家銀行的全體優點而無一弱點。不但它熟悉它的主顧們，它的主顧們也是熟悉它的；有了相互的熟悉就能發生相互的信仰。有時候，有人責備那些「股份銀行」不願借貸與小人物。其實它們不是不願，乃是不能啊。小人物祇能提出一種人格的擔保，說他是可靠的，並且將以他的貸款用在正當的處所。但是在借主未能辨明真偽之交，人格的擔保是沒有價值的。假使一個外來的團體要辨明它的真偽，則必須費了許多的金錢和心力去監察借貸者；而監察類似偵伺，是易於使借者惱怒的。但是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們在一個社內集合了起

來，就創造了一種最有力度的監察機關。合作社的社員是非但有監察人的職權，並且也有受監察的義務；因此這種監察，不會使人惱怒。小人物很歡迎他的同社者來監視他，因為他感覺着：他的貸款不是乞憐得來的，而是以他的信用去博得來的。有了此種相互監察的組織，那些大人物獲得了許多經濟上的利益，可以省卻許多額外的用費。蘇格蘭的銀行事業已經證明了：怎樣私家的銀行可以信賴着一般平民的『信實』而貸款給他們。休爾志和他的各國的仿效者卻已證明了：怎樣那些借貸者不僅能成爲一『平民銀行』的忠信的扶助者，且能成爲平等的共事者，以他們自己的力量去建立一種比蘇格蘭的銀行的更有效能的制度，

以滿足他們的需求。還有一層，平民銀行已將儲蓄與借貸聯在一處了。它在儲金與儲金的使用之間，溝通了一道通路，在一月國立的儲蓄銀行中封鎖着的儲金，必然地是集中着使用的；所以往往有些小城市雖在國立儲蓄銀行中儲藏着許多款項，可是當地人卻無從獲得貸款。存放在平民銀行中的儲金，卻可按着儲金者的需要轉而去援助他們。

『平民銀行』往往是限於一個區域的，其大小以能實行相互監察為度。有的人批評說，有些平民銀行所運用的範圍太廣大了，所以它們不能察看着貸款究竟是怎樣被使用着的。可是我們要知道，瑣屑的節制在農業界或許是必需的，在工業界卻是不必要且不能容受了。第一，一個社

員的信用已成立，則貸款所取的途徑（如透支貸款和期票貼現）本身就能自動地表示着該款是作為生利用的。第二，工業的進行手續是迅速而難以觀察的。人可以每天去訪問借貸的農夫，看他農場中所表現的顯著而著實的進步；但是要去視察一筆放在一門工業中的新資本所生的效果，卻不可能的。

我們已經講明了，平民銀行是特別的適於援助一般小工商業者，而就商業的觀點論，它們也已有卓越的成功。但是要發現這些銀行忠於它們的創始者的理想（即以小人物為它們的事業的主要目標）之程度究竟若何，那卻不是

很容易的事。在這一點上，似乎可以找到不少的不滿：不僅是學者們或懷着敵的意外人，就是信用合作運動的內部人員也常有不滿意的言辭發表出來。他們抱怨說，那些銀行在逐漸疎遠着小人物；小項的貸款時有被拒絕的：銀行的管理權在逐漸落入大人物的掌握中去。

在本書緒論中所述的關於工業的性質的一段話，或者可以解釋此種傾向的原由。事實上并非那些大人物在侵掠着，驅逐着舊日的社員，而是那些原來的弱小的社員有許多逐漸變為強大了，休爾志以現成的資本去貸給那些在近代工業的漸制度下的小實業者，使他們能維持住他們的地位。但是當發展的機會自己光臨時，他卻不能禁止小人物

去利用機會而興隆起來。一月城市合作銀行要忠於它的原來的理想，實在比一月鄉村銀行要困難得多。小農人往往永遠是小農人，即使他的事業是順利的。但是一月城市銀行的順利的社員，往往要變為一個較「大」的人物。這樣的時候，他必須或者退出了曾經幫助他的團體而被人認為忘恩負義之徒；否則，假使他依舊留在社內，他就須自己節制着不要去擠出他的較弱小的弟兄們；這些人們所追求着的理想與他已沒有直接的關係了，而他們所選擇的借貸營業他知道是不很有利於銀行的，我們必須申明一句：一般的休爾志式銀行對於這兩種人的利害，是很公正地調和着的。

按照職業將社員分類的百分數表，不能使人十分明瞭其內幕，因為：一、它們是百分數而不是絕對的數目；二、即使它們是絕對的數目，也不能使人知道各款的內容，以及他們及於銀行的方針上的影響。雖然，從下列的表我們卻可以明白兩點：一、那些銀行吸收社員的範圍是很廣的，因之能使需錢者與放錢者相接觸，如休爾志所盼的那樣；二、手工工人對其他各類的百分比在逐漸衰減下去。

按照職業的社員分類表（百分數）

類 別 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六年

一、獨立的農業者 二九三 三二 二八三 二七二

二、手工工人	二七九	二五四	二五五	二四〇六
三、店主及商人	八七	八七	九七	九九五
四、工廠工人	一一六	一一四	一二	一三四七
五、醫生藥劑師等	六三	六二	六七	七三二
六、退職的人員等	七六	七六	七八	八三一
其他				

二 萊菲生式的合作銀行

萊菲生式的銀行就是應用於鄉間的休爾志式銀行，不過因環境的差異不得不有些變化吧了。

模範的萊菲生式信用社的章程如此規定着：「本社的

目的，是要改善社員們的物質的以及道德的境況，因此要取相當的步驟，藉了公共的擔保去獲得必需的資本，以借貸與社員們使發展其事業及其家務；并要使鎖藏着的資金能作為生利之用，因此本社須附設一儲金部。」此中有一個詞，即『道德的』，指示着此種信用社的一個特殊的性質。

萊菲生一直將道德的重要存在心目中。他本人是一個熱心的基督教徒，他并且堅持着，他的團體中的全體社員必須膺服基督教的德行。當他宣傳時，他儘量地使用着鄉間的那個有力的智識領袖，即教會裏的教師或教士。藉了他們的助力，他在農村銀行的周圍啟發了一種新的教區生活。藉了他們的助力，他打動了農民的愛鄰人的心弦，并使他

們將這「鄰人愛」置之實踐。

一月萊菲生式的銀行是怎樣構成的呢？——第一，它的營業資本是從那裏來的呢？

此種銀行的社員所認定的股本幾乎是等於零；它所採的乃是全體社員的「無限責任」：這是萊菲生式銀行普遍地採用的制度。休爾志所關心的小工商業者，易於陷入意外的危險，他們所經營的實業信用社所見不着管不着的，所以他（休爾志）要他的聯合者認繳一股相當大的資本金：一則表明他們的節儉，二則作爲他們自己的及其擔保的債務之物質的保證。萊菲生所關心的農村居民，卻不需

要此種擔保品，因為各社員所有的小小的農場，牲口或農具，其價值超過任何認定的股銀多多了。除此之外，他避免了普通的股份銀行所易於蹈着的危險，即該銀行或許要為少數不告貸的股東謀利，而不為一般需要貸款的社員們的利益打算。

不幸，這個天然的區別被人抬得太高了——或是抑得太低了——而被認為一個「原則的」問題；因之在一八八九年，由休爾志派的領導而草定的法律規定着，每一個信用社必須具有着股本。萊菲生式的信用社為要適應這條法律，就定了一種名義上的股本，（每股約十馬克，有時甚且不及一辨士，即中國銀四分，）此種股本是不給紅利

的；雖然有時候，一部份的盈利還是用以稍稍增添些存款的利率，并稍稍減輕一些貸款的利率，在年終的時候攤還各個社員的。

因為萊菲生的目的是要從小農人間的相互信心中創造出貸款的資本來，所以他將每一信用社的範圍限於獨個的村莊。在這點上他是不錯的；不過他的信徒們對於那些範圍較大的城市銀行就要「側目而視」，那就不對了，因為要知道那些城市銀行的制馭方法及其社員們的事業的性質是相異的。

萊菲生式銀行的一切盈利全部充作社中的集合的財產，用以增進該社的地位。這些公積金分爲兩部：一、公

積金本部；二、基本金。第一部的提供辦法與城市銀行的相同。第二部與城市銀行的股東的紅利相當。他們不願於尋常的公積金之外一無所有，因為那樣放着的金是祇能用以彌補虧損的；要是放在『基本金』中，那就能用以作積極的改良事業了，例如房產的擴充或殯葬基金的設立。在數目上，這些公積金不及城市銀行中的雄厚，這一部份是因為農村銀行所取的貸款利率較低的緣故。

農村銀行的貸款的資本，與城市銀行一樣，是由小數量的儲金和存款所合成的。這些，或來自該銀行區域內的社員和非社員，（在可能時，前者所獲的利率往往略高，藉以鼓勵農民加入該社；）或來自該區域以外的非社員。

儲金在一馬克以上即可接受；更小的儲款用着與德國郵政儲金局的相仿的「儲金票」，以積成整數。那些農民攜着他們的積蓄到銀行裏去儲存時的那種踴躍的態度，就可以證明萊菲生的主張是勝利了——即，藉了「無限責任」和密切的監察，借貸款項與小農業者是萬無一失的。自第一鄉村銀行成立以來，沒有一批儲金會因破產而喪失過。

除此之外，鄉村銀行還與一月中央的合作銀行（詳下章）訂有一門「往來透支貸款」，在需要時可向其借貸資金。

如此籌集的資金分爲三種貸款借出去：一、簡單的貸款，二、透支貸款，三、地產讓賣。

在工業未盛的農村中，往來透支貸款是稀有的。至於簡單的貸款，其擔保品與城市銀行中的一樣，是親友保證，土地抵押，以及珍飾抵押（這是很少使用的）。親友保證，與休爾志式的銀行一樣，是最通行的一種。不過萊菲生對它的使用，規定得比休爾志的更爲嚴格。告貸者不僅須找得另一個人來替他作保，并須能使信用社相信他自己是確實可靠的。休爾志式銀行的社員，祇要他的一般的商業地位是健全的，再加一種親友的或物質的擔保，就可向該銀行借得貸款了。可是萊菲生式銀行的社員，假使他的私人生活非大家知道是勤懇有德的，那末，他即使有最好的保證人，也是不能借到貸款的。性行可疑的人，莫

想向一月鄉村銀行得到什麼助力。保證人本身并不是主要之點，它不過是主要點的佐證吧了；那主要點卻是告貸者的人格的可靠與否。保證人也是一種附加的保障，用以預防信用社方面的偶然的失眠，或借貸者在未清償前死亡等情事的。

假使有一個告貸者在本地是少人熟悉或新來的，所以沒有人肯替他作保；那末祇要信用社明白了他的品質確是良善的，就可以憑土地作抵押貸款項給他。這個并不能與土地銀行的產業抵押貸款相混，因為土地銀行所關心的祇是該項資產的價值。而信用銀行的貸款，還是以人格為主的，土地不過是一種附帶的物質保證吧了；并且那也不是

一種長期的貸款。在承受土地抵押的擔保品時，信用銀行必須仔細調查明白：那作抵的土地，確是沒有押給他人的；否則，當借貸者不能清償時，居先的承受抵押者會將借貸者的全部資產都拍賣了清償自己的欠款，而信用銀行就無從索回它的貸款了。

還有一層，信用社不僅必須知道告貸者的品質，它也必須知道他所擬定的貸款的用度。告貸者不僅須向銀行說明該項貸款將使用在他的事業上，並且必須說明他所擬定的使用方法大抵是會產生順利的結果的。

地產讓買，嚴格地說，并非是一種借貸事業。論它的性質，乃是冗餘的款項的投資，正如一月城市銀行投資於

鐵路公司相似；不過農村銀行的投資限於當地，且其目的是要間接地滿足社員們的貸款的需求吧了。此種營業的手續如下：某甲死了，將他的產業遺給他的後嗣；而這些後嗣，或者為要遠離這個地方，或者為了別的緣故需要現款，所以要將該項產業拍賣出售。不然，某甲在生時或者願將他的一部份的產業售去。某乙，某丙，某丁，三個鄰近的農人願意購買這片產業，但是他們沒有足夠的現款，祇能陸續將該款付清——這是法律所許可的事。於是農村銀行就插身進去，做一個仲介人。它將該項產業的代價立刻付給了出售的某甲（或某甲的後嗣），而從中扣取一點佣金。乙，丙，丁，就變成了信用銀行的債戶，而陸續將他

們的債務（本銀和利息）分期償還銀行。如此，信用銀行除去了從中漁利的土地仲賣者，（多數是猶太人，）使買者賣者交受其益。對於賣者，它祇取一點適度的佣金，不像猶太商人所索的那樣苛刻；對於買者，使他們不必去與土地仲賣商人發生永久的瓜葛，這些商人是志在使他們家破人亡的。農村銀行堅持着要他們按定期分償，不能拖延，因為它要收回它的款項；而那些仲賣商呢，卻不斷地引誘着他們拖欠展期，使債務的本利和愈累愈大，終於那片土地可歸他自己享有！

信用銀行為保障它的資金起見，故須要求雙方都投出相當的擔保來。在賣主一方面，大概須有一個親友作保，

以防該項產業已經抵押給了他人，而所抵的借款之數卻超過該項產業所換洋的賣價；在這樣的事件中，如那些承受抵押者不能向那賣主索回全部的欠款，依法是可以向該銀行或那些買主要求賠償的。在買主一方面呢，當他們向來將代價全數歸還銀行之前，那片產業必然算是抵押給銀行的。有時那些新的買主還要具備一個親友的保證，這親友有時候一定要是那原來的賣主。如此，銀行就得了安全擔保，不怕那些買主不準期分償了。

此外還有另一種方式的地產讓賣；在此種營業中銀行不僅做一個仲介人，它並且暫時的自己管領着那片產業。某甲會將他的產業向一個土地商人抵得了一筆借款；現在

這個商人要他立刻清償欠款。某甲無錢清償，所以不得不向衆人拍賣他的產業。那商人強迫甲拍賣的時價，往往正是地產的市價最不佳的當兒：他所希望的，是他自己能以非常之低的代價購得這片產業。於是信用銀行就挺身而出，與那商人競買這片產業；假使商人不肯提出公道的代價來，它自己就購買了這片產業，待地產的市價較佳時再賣出去。如此，某甲就能立刻清償他的債務了。並且，銀行在買進賣出間所賺的盈利，並不估爲己有。它祇取了一點很克己的佣金，就將餘款付給某甲，使他能够重新立業起家。

這些地產讓賣的營業祇限於德國的西南一帶；在那些

地方出售的地產是可分爲數小塊的。并且，信用銀行必須具備了下列的條件，才能從事於這些營業：甲、它在尋常借貸營業所需的款項之外，還有過剩的金錢；乙、那件賣買的一造是該社的社員；或是那賣主，或是那些買主，或是那賣主的債權人但所握的抵押權卻不是最先的，（而是第二或第三次的重復抵押，）所以假如那片產業不到良好的代價，他們的貸款就要完全落空了。

經營着以上的種種事業的機關，其內容和外表是怎樣的呢？有些休爾志式的銀行，有很華美的房屋，鐵欄的窗戶，其中有許多辦事員不絕地辦理着種種的營業，而那些

董事在另一室內接見着那些去接洽的人。一月萊菲生式的銀行決沒有如此的規模。它祇有一間小小的房子，大抵是在一份農家的後部；每星期祇開二次，并且祇有一個司賬員辦理着一切的營業。營業的進行往往是很散漫的；有時一個小孩子拿了一些儲金來；一小時後，一個癱瘓的老人倚着杖蹣跚着走來，摸出一兩個金鎊來；……如此進行，直到日暮。不過這是不重要的部份營業。真正重要的一部份乃是董事們（約六人）的每週會議；他們集合攆來，以討論這一星期間所發生的種種告貸的請求。他們是不給薪的，他們祇抽空來為公眾服務。祇有那司賬員是給薪的職員；他管理着那些銀錢賬目，萊菲生稱之為「信用社的

靈魂。」監察委員會和社員大會行使職權的方法是與城市銀行一樣的；祇是他們的管理是更有效能吧了，這大概是因為那些董事員的智識也與他們的相仿，并未受過專門訓練的緣故。

如此運用着，如此管理着的農村銀行，究竟已成就了些什麼呢？

在一九〇五年，德國的農村銀行，共計有一三、一八一，較一八九〇年的數目（一、七二九）幾乎增添了八倍。以下的統計數目祇包括着加入「全國聯合會」的一〇、七八六農村銀行，其餘的較小的，組織較不完密的團體，無正確的數目可考。一、〇二〇月的「城市銀行」，共有社

員五八六、五九五，每社平均有社員五七五人。所貸出的款項合計約三〇〇〇〇〇馬克；而一〇七八六引的『鄉村銀行』，共有社員九五四四七三人。每社平均有社員八八人，所貸出的款項合計約五〇〇〇〇〇馬克。由此可知，鄉村銀行的數目雖十倍於城市銀行，其貸出的款項卻祇及城市銀行所貸出的六分之一。鄉村銀行的社員的總數幾兩倍於城市銀行的，但每社的平均社員數卻較城市銀行的幾手小了七倍。

每社員的平均借貸額是五百馬克。普通的貸款的平均額較此略小。平均的利率不很切實知道；大概在百分之四百分之五之間，即較城市銀行的約低廉百分之一。貸款

的期限自一年至十年不等，以農業的需要而定。貸款可以一次清償，也可以分期歸還。銀行無論何時，可在通知後四星期將貸款索回。但這種權力決不輕易使用的，除非借貸者在放任他的產業衰敗下去，或者在揮霍浪費着快要傾賤了，或者沒有將借得的款項用在被准許的用途上。『准期清償，切勿愆期；』萊菲生將此當作一種道德的義務諄諄地教訓那些農民；這是他的最艱難的工作，但也是他的最偉大的勝利。

講到此地，假如有人發問：萊菲生式的銀行究竟有些什麼特別的，其他的銀行所沒有的功績呢？我們可如此作答：萊菲生在無法可施的混亂之中，為那些小農人創造了

一種最完善的「信用」組織。工業和商業自然而然的會使那些商人互相接近；農業的性質卻使農夫們各自分離，長陷在孤獨無助的愚昧中，靜候做那些巡遊各處的重利盤剝者的犧牲。在今日，德國的獨立的農夫加入鄉村銀行者，已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了；還有百分之十（大半是較大的農夫）已加入了城市銀行。沒有參加合作團體的農業者反要成為例外了。萊非生式銀行在德國的西南部——即小農人的家鄉——最為繁盛。真的，合作銀行在這一帶的許多農村中所完成的革新氣象，實在不亞於一次革命呢。鄉村銀行發源的那個村莊（安華村）的經驗可作為具體的說明：

【自萊茵河上的牛威 (Newied) 步行約一小時，即可抵安華村；它是一個小小的村莊，位在以 Westward 川爲界的高原上。這個區域不很富饒，居民大多是小農人，有些農人所有的土地祇夠飼養一頭黃牛。一個有十英畝的人就算是富翁了。在一八六二年以前，這個村莊的景況是很慘淡的：凋零的房屋，凌亂的農場，在雨天就淋漓着泥漿，從來看不到一個整潔的肥料堆；那些居民本身也是襤褸而不義的；酗酒和爭吵是很普遍的。房屋和牛羊大半是屬於猶太商人的，居民自有的很少很少。農具是敗壞并且很缺乏的；耕作不良的田地出產當然也是貧乏的，村中的居民已失掉了信心和希望，他房都是土地商人和重利

盤剝者的奴隸。……今日呢，安華村已成了一個清潔的，友愛可親的農村；那些房屋修理得很好，那些農場即使在作工的日子也是清潔的；每一塊田上都有整齊的肥料堆。那些居民穿得樸素而完整；他們的態度是可敬的。他們自有着廐舍中的牛羊。他們欠於土地商人和重利盤剝者的債務已經償清了。幾乎每一個農夫都使用着新式的農具，土地的價格已經騰貴了，而用心地澈底地耕種着的田地出產着豐富的收穫。」【原註】而這種非統計的數目所能表示的改革，全是一月簡單的萊菲生銀行的成績。

【原註——譯自 A. W. Higgins, P. W. Rollinson, 萊菲生傳第七十一頁。】

第三章 德國合作銀行的高級組織

德意志式銀行——內部的同盟和外界的聯絡

（非營業上的）——萊菲生式銀行——內界的

同盟和外界的聯絡（營業上的和非營業上

的）——萊菲生式銀行的聯合會——與「羅

斯（*Ros*）聯合會」的對峙：牛威（*N. wick*）

的「中央信貸銀行」對「（一）全省銀行，」

（二）「全省供應及銷售聯合社」（由德

斯維（*Dornschick*）組織的）——「魯士中央

合作銀行」——它對於城市銀行及工業生

產者的關係——它對於鄉村銀行及農業生

農者的關係——其事業的重要及其方法——

「德國合作銀行」；其詞異。

城市銀行和鄉村銀行兩者都有藉以連絡并從事教育和宣傳的高級聯合會；鄉村銀行并有從事於借貸事業的總聯合會。

城市方面和鄉村方面的高級聯合會，也是聯絡那些與借貸事業本不相關的團體的中心。但是，城市方面的總聯合會不過是那些在工業上不相接連的各羣的團結之所，和通訊機關；鄉村方面的總聯合會卻是一個完全的整體，貫穿着不可分離的各部份。城市的銀行事業的結構可以單獨地討論的，鄉村的銀行事業的結構卻牽涉着農業方面的整

個的組織。

這兩大差別，將在附表上用雙線加以說明。

城市銀行之間并無任何營業上的同盟；它們與他種實業聯合會之間也沒有什麼營業上的聯絡或混一。每一城市銀行是工業上的一個獨立的單位。爲討論一省的問題并形成一省的方針起見，每省的城市銀行組織一個『全省聯合會』。爲討論全國的問題并形成全國的方針起見，這些『全省聯合會』又聯合而組或一個『總聯合會』，（該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全省聯合會』有一個執行部，導引會內的合作社去修訂它們的立法；『總聯合會』也有一個執行部，貢獻關於立法上的意見並出版一種雜誌。『總聯

合會」中其他的分子都居於次要的地位。合作商店和房屋合作社都有它們自己的「全省聯合會」，并享受着「總聯合會」的各種貢獻。有一些四散的生產合作社也加入了「總聯合會」，但它們自己中間卻沒有甚麼有力的組織。在「總聯合會」開大會的一週間，各門的「合作」各得一天以討論它的種種問題；而出席於一門「合作」的議席上的社員往往缺席於他們合作的議席。合作商店或房屋合作社所以不與信用合作社的那些社員一致行動者，就因為前者大半是工廠工人或其他的雇員，而并不經營着獨立的工商業吧了。生產合作社的社員本來或可與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們一致行動的，但是生產的聯合會為數很少，并且在

大會的議席上是不被尊重的；而加入信用銀行的獨立的生產者大半并不是生產聯合會的社員。是故，那些信用合作社既沒有相互間的營業上的連盟，也沒有與他種合作社作任何營業上的聯絡，它們祇不過集合各支輔的協約者以壯『合作運動』的陣勢吧了。假使這些協約者忽然全都消滅了，那也絲毫不會更動它們自己的團結。在一九〇二年，那些最強大的消費合作社脫離了『總聯合會』，在漢堡（Hamburg）自行組成了一個『中央聯合會』。此舉給予那些信用合作社的唯一的打擊也是間接的：即這些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們的儲金，從前本是存在合作銀行裏的，如今卻作為股本或存款投資在他們自己的合作社裏了。

然而在鄉村方面，借貸事業上和非借貸事業上的聯盟組織卻是同時並進的。如一個分子消滅了，則其他的分子將受着嚴重的損傷：彼此都將感得如失了手足一般。此種協約的方法依照着下列的兩種不同的型式。

德國的萊菲生式合作銀行，在原則上和實際上是全國一律的；它也是德國的他種農業上的合作組織的根基。但德國是一個很大的國度，許多羣孤立的信用合作社成立起來，它們雖然承認着萊菲生的原則，但與萊菲生個人卻沒有直屬的關係。其中最重要的是海斯博士（*Dr. Haase*）所領導的『海斯聯合會』（*Hesse Union*），此會最後定名為『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與萊菲生本人所組織的『鄉

村合作社總聯合會」相對峙，有壓倒後者的聲勢。使這兩羣合作社分立的原因，一部份是屬人的。萊菲生是基督教的一種教主；他的反對黨以爲他將宗教和牛威（*Newfield*）的中央機關看得太重了。兩個「總聯合會」各從德國全國收集會員，因之就開始互相重疊了。這兩大團體變成了各地方的競爭者，往往在相近的地方各自設立一個合作社，幾乎在同一的區域內吸收它們的社員。初時各方都不願歸入他方的旗幟之下；直到一九〇五年，萊菲生的總聯合會中的合作社，因爲租莽地投資於穀物公司而受了重大的損失，才加入了「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以期增進德國農業界的和合。萊菲生的團體中因此起了少許變更：它的十

三個『全省聯合會』的修訂章程事宜，從前本是由它們的『總聯合會』經營的，現在就由它們各自處理了；這十三個『全省聯合會』與『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中的二十七個『全省聯合會』共同參加着該總聯合會的常年大會；而牛威的執行部派代表去出席於『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的執行部——此機關設在達姆斯德（*Darmstadt*）——以期共同進行一種和諧一致的政策。萊菲生的『總聯合會』至今存在着，每年依舊舉行它的常年大會，以謀保持它的那些信用社中的基督教的原素，并按照它自己的特殊的營業途徑去導引它們。

它的特殊的營業途徑有二。第一，萊菲生的組織將信

用社本身作為供應并銷售農業上的貨物的機關，以期節省營業費用并增進農村生活的和諧。在小的合作社中，海斯的組織也將借貸事業和非借貸營業（即供應并銷售農業上的物品）合在一處的；但在營業的規模較大的處所，它就将兩者分為兩個獨立的合作社。擁護此種分立政策的理由，可舉例者有三：一、這是與「分工」的普遍原則相合的；一個信用合作社中的良好的司賬（或稱出納員），未必也是供應合作社的能幹的司帳，因為供應社所需要的職員必須具有相當的關於農業上用品的專門知識，在必要時可檢驗交到的貨物是否良好的；二、信用合作社——特別是有些小工業的大農村中的信用社，往往包含着許多與農業

沒有關係的社員，這些社員對於他們的領域之外的營業，當然不應負擔什麼『無限責任』；三、信用合作社必須限於一個單獨的農村，而供應合作社卻以總括幾個村莊爲更相宜，萊菲生的組織雖將供應和銷售合作社包括在信用社之內，但卻沒有將牛酪的以及其他的各種生產合作社併入於農村銀行；這些，與在海斯的組織中相同，是獨立地經營着的。然而，假使萊菲生團體中的那些生產合作社借手於一個中央機關以銷售它們的貨品，則此機關往往就是那『中央借貸銀行』。(Zentral Darlehens Kasse)

第二種特點是萊菲生團體的集中的結構。在海斯的團體中，各省都有它自己的中央銀行（即『全省銀行』）以

及它自己的「全省供應及銷售聯合社」。而萊菲生的團體在德國全國祇有一中央銀行（即「中央借貸銀行」），總部設於牛威，其中附設着非營借貸事業的各部。其各省的「各省分行」（*Filialen*）是隸屬於這唯一的中央銀行而受它的節制的。

至於借貸事業上的結構，則這兩大團體都有一種營業上的高級組織，那是那些城市合作銀行所沒有的。在早年，休爾志式的銀行會有一種類似的中央銀行，即「沙格派利銀公司」（*Sörgel, Parisius & Company*），但是這公司已於一九〇四年歸併於「掘蘆斯特銀行」（*Dresdner Bank*）了。這掘蘆斯特銀行雖然依舊為那些信用合作社做一個清

算所，可是在管理上，它是完全獨立的。那些城市銀行往往以此自傲，以為這是它們能夠完全自給自足的明證。它們忘記了，這並不是因為它們自己的銀櫃中有充足的資金可以供應一切的借貸的需求；這乃是因為它們的營業中的『期票貼現』正在日漸增多，而這些期票是可以隨便向外界的銀行（如『國家銀行』，掘藍斯特銀行，或任何其他他的銀行）請求重貼現的。但是農村合作銀行的借據卻不能在外界的市場上出售，所以不得不組織一種特別的高級機關。因此就產生了那『中央借貸銀行』以及那些『各省分行』，以調勻各鄉村銀行間的金融。在有些區域內，銀錢是過剩的；在別的區域內，卻缺乏着銀錢。『中央銀

行』就充作一條調濟的通道，將一個區域的剩餘去補充另一區域的缺乏；它與雙方都訂有往來透支賬，故此種事業很易完成。以此種職務而論，則『中央借貸銀行』較那些『全省銀行』更爲適宜。因爲缺乏和過剩往往是按區域發生的，如某區域內的一個信用社缺乏款項時，則同一區域內的其他信用社大概是不會有銀錢過剩的；所以，一信祇包括一省的『全省銀行』是太小了，不能充分實現調濟的作用。在德國那些西南一帶的小農業者的信用社，常常是有款項過剩的，這也是它們將許多資金使用在『地產讓賣』事業上的一個原由。德國東北諸省的大農業者的信用社，大抵不斷地缺乏着款項，因爲在那些地方，使用在每

一個農場上的資本是很大的，而人口是稀少的。由此可見那以全國為範圍的『中央借貸銀行』的優勝處了。

在一八九五年，普魯士邦的政府感於那些城市和鄉村中的借貸機關依照不能使小人物對於借貸獲得與大人物的同等的利便，就以五百萬馬克的資本創辦了那『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簡稱『普魯士銀行』）；該項資本後來增到了五千萬馬克，利息祇取三釐，以期以最低的，不變的利率將貸款借給那些農工業小生產者的有組織的團體。這銀行祇服務着普魯士境內的合作社。它雖然也與公立的儲蓄銀行相往來，但是它並不將貸款去供給它們，它祇替它們將過剩的款項投資在合作社或其他的地方吧了。

合作社是它的貸款的主要的接受者；這些合作社可分為兩類：甲、那些需要貸款以作聯合的生產事業的「生產合作社」；乙、那些需要貸款以使社員能從事獨立的生產事業的「信用合作社」。

普魯士政府看到了城市中有信用合作社和生產合作社；而鄉村中也有信用合作社和生產合作社。但是它沒有明瞭工業的與農業的團體之間的差別。政府向那些休爾志式銀行提示說，小生產者依然不能獲得足夠的貸款。這些休爾志式銀行認為政府想來干涉它們，所以悍然回報說：它們很能自己看顧自己，政府毋庸代為勞心！——這是十分確實的，因為休爾志式銀行中的使用貸款的社員多數是

大農人，店主，以及比較地強有力的獨立生產者，并且日見增多地使用着現代借貸事業中的最有效能的工具，即期票的重貼現。政府沒有明瞭，它所特別願意扶助的手工業者的小聯合會，在城市銀行的組織中是無足輕重的分子。因此它不得不獨自去幹這件被城市銀行謝絕幫忙的工作，即將貸款去賦予那些獨立的小生產者的聯合會。可是任何政府都不能藐視工業的結構的。結果，普魯士銀行不得不違反了它的初願，去與農業上的團體做它的七分之一的營業；而那些由它的助力而產生的『工業合作社』都帶着劣等的色彩：因為它們是不自然地支持着的。鼓勵獨立的小生產者的合作社是無益的：城市銀行憑着經驗早已知道了。

在農村方面，『普魯士銀行』自然而然地，輕易地得到了一種好的反應。它與農業上的合作團體的聯合會相往來，不管這些聯合會的會員是正本的信用合作社，或是附屬於該聯合會以求獲得貸款的生產合作社。它的最成功的事業之一，就是替普魯士境內的海斯聯合會中的各全省銀行做一個銀錢的調勻者，因為這些『全省銀行』都是限於一省的。它不很以外界的款項去供給那些信用合作社；它祇替它們調節資金，因為這些如分配得適當就儘夠了。它祇在例外的時候，當農業界真正缺乏款項時，才以外界的貸款去供給信用社。但是牛酪以及別的生產合作社都是藉了借貸的聯合會（『中央借貸銀行』或『全省銀行』）獲得它

們的貸款的，所以信用合作社本身的缺乏款項的例外（偶然）現象，就不很顯着了。

例如，「中央借貸銀行」常常向「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借貸着款項，因此萊菲生式的銀行被休爾志式的銀行斥責為「依賴國家」。然而在常態的年份，此種債務卻不是那些信用社本身所欠的，此可自「中央借貸銀行」的一九〇五年的清單中引一節為證：「原註：一九〇五年是農業界最感不很好的一年。」

貸出的款項（流水賬）

萊菲生式銀行

四,000,000馬克

牛酪及其他農業合作社

三〇〇、〇〇〇馬克

收入的存款（流水賬）

萊菲生式銀行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牛酪及其他農業合作社

一〇〇、〇〇〇馬克

對於「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的欠款

甲 流水賬下的欠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馬克

乙 合作社的「認支便票」項下的欠款七、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由此可以明瞭，那些萊菲生式銀行自身實際并不需要外界的接濟。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并不是一個慈善機關。對於普通的貸款，它一律取利息百分之三五；對於憑「認支便

票』的貸款，它所取的利息較前者約高百分之〇·二五至〇·五；它自己也自此獲得一點小小的贏利。可是它對於那些信用合作社確乎作了兩種特別的貢獻，那是普通的銀行所辦不到的。第一，它使那些農業的團體不致受外界的市場變動的影響，因為它的利率幾乎是永恆不變的，並且較『國家銀行』的略低一些。第二，它賦與貸款的方法，總以不使告貸者的資產陷於危境為度。它的一切的會員，（牛威的『中央借貸銀行』不過是其中之一，）即使是最小的，也祇能在某一限度之內無擔保地向它借貸款項；超過了這個限度，它們祇能藉了『認支便票』以獲得更多的貸款，而這些貸款的利率也較尋常的略高。『普魯士中央

合作銀行』不能以尋常的方法無限制地放貸款項，因為那樣時，它將失卻操縱大部份資金的權力了。所以逾越了某一限度，它不能不用另一種方式來放貸款項，以期該款能儘速歸還，而不致使那些合作社發生嚴重的困累。此種手續的程序如下：牛威的『中央借貸銀行』（或普魯士境內的一個海斯式的『全省銀行』）一方將款項貸與那些加入它的信用合作社和生產合作社，一方它與『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訂有貸款的流水帳。可是有時候，『普魯士銀行』准予它的無擔保的貸款已經滿額了，而它卻需要更多的貸款。於是它與一羣欠它款項的合作社相商，求得它們的同意，將它們欠它的流水帳欠的債務換作一張『認支便票』，

其式如下：「三個月後，你（某某合作社）應將若干馬克（即你欠我們的流水帳上的債務）付還我們——中央借貸銀行，『票尾由那個合作社簽字認支。』中央借貸銀行用這個方法，將許多流水帳上的債務變作了許多張『認支便票』；使其總額等於所需的額外借款；於是將這些『認支便票』拿到『普魯士銀行』去要求憑票貼現。這樣呢，『普魯士銀行』就願意墊借額外的款項了，因為這筆貸款大概是

不致於牽制着三個月以上的。但是，或許有人要問了：那些合作社爲什麼這樣的愚魯，以致願意將欠於『中央借貸銀行』的，清償期不限定的債務轉變爲欠於『普魯士銀行』的，今後三個月內必須清償的債務呢？因爲：

「普魯士銀行」雖然有權向那些合作社要求清償，但在事實上它總是拿着貼現的便票去與「中央借貸銀行」算帳的；而「中央借貸銀行」呢，假使它自己有能力，就將那些便票上的債務清償了，而將那些合作社的債務重新變為流水帳上的債務。如以前一樣。假使它一時不便清償，它可以請求展期三個月。藉了這個似乎曖昧和矛盾的手續，「普魯士銀行」可以促進清償并使「中央借貸銀行」時時記在心上，那筆貸款是額外的貸款；但是它卻不因此而打擾那些合作社；因為它創辦的宗旨就是要增進這些合作社的益利呵。此種手續的安全，或許是許多合作社所不了解的，因之它們也不肯簽字於「認支便票」上。在這樣的時候，

『中央借貸銀行』就轉而與別的較懂事的合作社去商量，並不止中那些不聽話的合作社的貸款，以作懲戒。

牛威是在普魯士的境內，所以萊菲生的團體內的全體合作社——不論是在普魯士的境內或境外的——都得享受『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的服役。海斯的團體中的有些『全省銀行』是在普魯士境內，它們也可以享受普魯士銀行的服役。但是那些在普魯士境外的『全省銀行』却無從獲得如此的助力。爲要彌補這個缺陷，那海斯聯合會就在它的總部——達姆斯德——創設了一個『德國合作銀行』，這銀行對於普魯士境外各省的借貸聯合會的關係，正如『普魯士銀行』對於它的境界之內的信用社的關係一樣。它替

那些『全省銀行』調勻款項，并在必要時以額外的貸款去借給它們。它並沒有得到政府的扶助，它的資本是由那些合作社自己籌集的。那普魯士銀行雖然也賢明地經營着，絕不將不健全的激刺給與那些農業者的團體；但以『合作的』組織論，它卻不是那些合作社自己所創造的，因之它的合作性也沒有那自己創辦的『德國合作銀行』那樣的純粹。至於放貸款項的手續，這兩片銀行是一樣的，不過『德國合作銀行』所放的貸款的數量較小得多吧了。

此外，那『德國合作銀行』還有幾種別的功用。第一，它替普魯士境內以及境外那些『全省供應及銷售聯合社』收付貨款。固然，那些普魯士境內的『全省供應及銷售聯

「合作社」是可以加入「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的，並且海斯聯合中的有些牛酪合作社，確已隨着它們的「全省銀行」加入「普魯士銀行」了。但是那「德國合作銀行」的辦法卻是更其便利，因為那些「全省供應銷售聯合社」的主要的需要並不是貸款，而是一個替各省間收付貸款的清算所。

第二，「德國合作銀行」在國外設有代理機關，替那些向海外購辦原料——如美國 *Galveston* 的肥料和食料——的合作社代付貨款。

最後，「德國合作銀行」已向「普魯士銀行」購買了價值四百萬馬克的股票，因此在該銀行的董事會中獲得了相當的代表權；最近它在普魯士銀行內爲它自己開設了一門帳

目，使那些海斯和萊菲生聯合中的合作社在過收貸款時可以接受彼此的支票，而在一個公共的中央結算其次款。

由此可知，那『德國合作銀行』的主要事務，是替那些貿易的合作社調理營業，而並非放貸款項給那些正本的信用社。

結論：德國是信用合作事業的模範國家；而在德國，信用合作的聯合會又是其他各種方式的『合作』之母。但在城市方面，那聯結可說是不自然的，偶然的結果，並且已在『工業演進』的分化之前逐漸衰類分裂着了。在鄉村方面，這聯結是自然的，永久的。農村信用事業的研究包

括着農業者的全體團體的研究；但是農村的借貸事業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基於個別的農夫們所組成的農村銀行的，另一種起源於這些同一的人們所組織的供應並銷售農業貨品的合作社。最後，我們必須記着：雖然信用合作問題中的最複雜的部分是建築在那些簡單的信用社之上的高級組織，然這些簡單的信用社——這些信用合作的「單位」(unit)，實際卻是最重要的東西。藉了這「單位」，那些平民的心·智才得互相接觸，而自孱弱的愚昧轉爲同情的強健；真正的「合作的」原素也包含在這「單位」之中；而那雙生的兩天才——休爾志和萊菲生——的永存不滅的紀念碑，也就是這「單位」的創造。

第四章 其他各國的信用合作

(一) 城市合作銀行：

意大利：呂樂底 *Legnano* 式——與休爾志

式的差別；一、合乎民主精神的管理法；

二、有限責任制；三、股票的運行；

四、優待弱者的辦法；五、與工人合作

社及鄉村銀行的友誼的關係。瑞士：“

瑞士平民銀行”的特殊狀況。比利時：

“平民銀行”——比利時合作運動中的中

產階級派。法蘭西：“平民借貸聯盟”

(二) 鄉村合作銀行：

意大利：奧倫堡（*Wollmborg*）與周路施（*Don Cervetti*）——中立的對天主教的。比利時：天主教派優勢——中央銀行「——滿命遜（*Dierrido a Jedge*）的中央銀行」——國家補助對自助——分權政策。法蘭西：國家的扶助——與農業公團（ *Syndicat*）的連系。瑞士：發生的選擇由於舊法的得力。愛爾蘭：發生的選擇由於人民的程度。蘇俄——英國沒有城市銀行的緣故——英

國和丹麥沒有鄉村銀行的緣故。

意大利，瑞士，比利時，和法蘭西都有休爾志式的城市銀行；意大利，瑞士，比利時，法蘭西，和愛爾蘭都有萊菲生式的鄉村銀行。然而在這些國度裏，信用合作並不是他種方式的『合作』的起點和團結中心，如德國的那樣。那些城市銀行絕不是一個普遍的『合作』系統的一部分。那些鄉村銀行固然是與農業者的團體密切地聯結着的，但是在法國，比國，瑞士，和愛爾蘭，它們是被當作附屬的部分的：因為在這些國度裏，『合作』是以供應和銷售事業而出發的，信用合作社直到後來才被採用。在意大利，鄉村的信用事業和他種方式的農業組織是平行地發展的。

一 呂柴度之於意大利，正如休爾志之於德意志一樣。最初，他在所住的城市中作小規模的實驗。米蘭 (Milan) 的『平民銀行』創始於一八六六年，當時有資本七百里拉 (Lire)，呂柴底 獨占一百里拉，因之被稱為其中的『富翁股東』。呂柴底 在經營時，所遇着的物質方面的困難比休爾志的更甚，但是他藉了不斷的著述和演說，終於引起了大眾的注意；這些注意一被引起，大眾就用了非常的熱情來響應他了。

意大利的城市銀行與德國式的差別之點有五：

第一，其管理法更合乎民主精神。社員的代表機關是『管理委員會』，人數頗多，一方節制着那些給薪的職

員：經理，會計長，司帳員及其屬下的辦事員；一方節制着『稽查委員會』，那是由『管理委員會』選舉出來的三個至五個委員所組織的。此外尚有兩個委員會幫助着『管理委員會』，那是德國所沒有的：一個是『借貸委員會』，委員人數自十五至四十人不等，他們有一種特別的記錄，記載着各個社員在當時的信用價值，因此對於告貸的請求能向『管理委員會』供獻相當的意見；還有一個是『冒險委員會』，它督察着已經貸出的款項的使用並促成迅速的清償。如有爭執的事件發生，由一個特別的申訴法庭——稱作 *Provisorii* 的——處理。在立法上，德國的『理事部』是與意大利的『管理委員會』相當的機關。但是德國的『理

「董事部」是一個三人的團體，即董事，出納員，和司帳員；他們握着貸款的賦予權並經營着日常的營業事務，他們祇受「監察委員會」的節制。意大利的「管理委員會」卻是一個清客們（Amateurs）的團體，它由兩個別的委員會幫助着，以決定貸款的賦予與否；它往往不僅節制着那些經理日常營業的雇員，它也節制着那個督察社內帳目的「稽查委員會」。這樣的組織法實在是更其可靠并富於教育性；而在意大利，這也並不需要多費金錢，因意大利人多是願意為公共的團體盡義務的。

第二，其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對於休爾志，「無限責任」是各種合作事業的一個必不可少的條件。聰慧的

呂柴底卻看透了此中的關鍵：此種制度對於德國人雖然是適宜的，（因為他們自十八世紀中葉皇家的敕令創設了無限責任的並強迫平民加入的「土地銀行」以來，對於「無限責任」已經習慣了；）對於意大利它卻是陌生的，因為在這裏、團體的借貸事業是沒人知道的，而貧富的懸隔也較甚，所以一般人都_{不願在無限責任的基礎上與別人合作的}。休爾志曾說，不施行無限責任制的信用社決然是不能博得外界的貸款的；可是意大利的銀行卻沒有陷入此種悲運，因為那些公立的儲蓄銀行和「友愛社」很迅速的將它們認作了可靠的投資處所。在意大利，每股的銀額較德國的為小，平均是四十個里拉，但是它是必須在某一個限

期內（大抵是十個月）繳清的。

第三，其貸款的主要去路一向是匯票，墊款的期票，以及貼現的期票。它們之所以如此通行，一半是因為自「中世紀」以來，意大利人已熟悉匯票了。聽說那些銀行也更歡迎匯票，因為：一、如借者在濫用他的貸款或未曾償還其一部時，它易於拒絕展期；二、匯票是易於向別的銀行求得「重貼現」。那主要的重貼現處本身也是一個信用合作銀行，即米蘭的大平民銀行；那些較小的銀行都與它們有貸款帳目。米蘭的銀行如得到那些較小的銀行的通知，說它所執着的一個社員的期票要求展期，則即依照「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的同一辦法，重訂一張期票，准予展辦

三月或三月以上。（在法國，那與各合作銀行有特別關係的「法蘭西銀行」，也施行着這同一的辦法。）

第四，意大利的合作銀行因為與德國的那些感着同一的疎忽小人物的趨勢，它們不僅在口頭上防禦這種趨勢，並且也實行設法去防禦它。在資金有限的信用社中，較小的貸款總占着優先權。有些較富裕的銀行，並在尋常的社員們的借貸營業之外，又將特別的貸款給與貧窮的非社員，祇以後者的信實為擔保。這類貸款雖然最後總得收回的，但是卻沒有典當營業那樣的可獲大利。許多銀行已經決定不再賦予這類的貸款了，除非告貸者是屬於一個「友愛社」的——這正可以表明它們的非營業性質。

第五，意大利的城市合作銀行對於工業生產者的聯合會並不保持着高傲的態度，對於鄉村銀行也不採取侵略的政策。那些「工人合作社」可以向信用社借貸款項。在一八九八年，五十一個信用社放出了四千鎊的此類貸款，平均每社祇貸出八十鎊；由此可知那些較大的「工人合作社」已有能力向尋常的銀行借貸款項了。那些農村銀行也時常接受着城市銀行的冗餘的資金。那些大的城市銀行自己在鄉間設有支行；有的祇當作助理機關，有的卻是自治的殖民地，並望其最後能完全獨立的。但是雖然如此，城市的與鄉村的銀行，卻從未妬嫉或爭鬥過，這或是因為那些城市銀行處理得法，或是因為雙方都沒有充分地發展。還有一

層，在意大利，大的城市銀行與小的鄉村銀行之間是沒有物然的分界線的。它有幾個大的城市銀行，沒有鄉間支行的；其次是一羣籠括幾個區域的銀行，其中也有城市中的社員，也有鄉間的社員；其次是幾個很小的城市銀行，專為手藝工人而設的；最後是那些正真的鄉村銀行，其大小大概是差不多的。

在一九〇六年，意大利共有平民銀行八百二十九月；其中的七百六十月（最重要的都在內）共有資本及公積金一萬三千三百萬里拉。值得注意的就是它們所收入的存款（七萬萬里拉）超過於它們所放出的貸款（四萬五千三百

萬里拉)；這可以證明，意大利的信用社社員中間，較德國的信用社社員中間，有更多的不借貸的社員。譯者註——意大利自「法西斯蒂」的「穆索利尼」當國後，全國的合作事業已被破壞殆盡；這些合作銀行恐怕也不能倖免吧！

瑞士和比利時的城市銀行，處在更其隔絕的地位。瑞士的平民銀行事業由設在伯倫（*Berne*，瑞士京城）的「瑞士平民銀行」代表着，它在瑞士全國設有分部。它的股份較大，每股計銀一千佛郎；據說它很優待大的主顧。但是它的利率卻很高，平均為百分之五；雖然它也與非社員相來往，但對於社員總是較為優待，它的社員幾乎完全限於工業界的。普通的關於合作的統計并不提及那「瑞士平民

銀行』，這銀行也可以表明城市銀行違背原來的宗旨而遺棄小人物的自然趨勢。

比利時有一羣興旺的合作銀行，共計十七月；它們共同組成那『比利時平民銀行聯合會』，以資聯絡，但并不作共同的借貸事業。比利時的城市銀行是該國合作運動中旗幟鮮明的三派之一；消費合作運動由社會主義領導着，農業合作運動由天主教徒領導着，而城市銀行由中立的中產階級率領着。當我（著者自稱）在比利時巡遊着，先後去訪問這三派合作運動的代表的時候，我簡直找不到一些對於全體合作運動之統一的感覺或願望。在每派的心目中，它自己的合作事業就算是全體的合作事業了。城市銀

行的社員幾乎全是城市的居民。其使用貸款的社會完全是城市中的店主和製造業者，而貸款的主要方式是透支貸款。最老的城市銀行設在利哀其（Liège），由 *Leon d'An-drimont* 創辦於一八六四年，即較呂柴底在意大利所創辦的第一月銀行早一年。凡爾維（Verriers）的城市銀行創設於一八六五年；它的社員中有很多的工廠工人，曾被稱為「真正的平民銀行」，可是他們（指那些工人）的勢力卻在逐漸減縮下去。正如那位經理對我所說的，「工廠工人並不需要貸款，而一月已經發達的銀行必然是為那些使用貸款者的勢力所左右的。」就全體說，那些銀行的規模正在擴大，但銀行的數目并不增加；而這些熱鬧的呼聲又聽

見了：『這些銀行原來是創設來扶助手工人的，但是它們已逐漸喪失了這種色彩，而疎忽着小人物的營業了。它們的力已減弱不少了；自一八九二年以來，比利時沒有創設過一另新的平民銀行。』

法國的平民銀行在一九〇七年一月裏，總計有十八另；其中有八另已經加入那『法蘭西平民借貸聯盟會』（*Centre fédératif du Crédit populaire France*），該會的總部設於馬賽。）此中最重要的是孟東（*Menton*）的城市銀行，此行創設於一八八三年，有社員五百五十二人。平民銀行事業在法國是并不根深蒂固的，這或是由於尋常的銀行的得力所致，或是由於法國民族性中的『個人主義』所致。在法

國東南部的一小羣城市銀行還是直接由於意大利的影響。

二 其他各國的農村銀行，較其城市銀行更其切實地意識地仿照着德國的模範；雖然在瑞士和愛爾蘭，因那些機關尚屬幼稚，其營業祇限於簡單的貸款，并無透支貸款或期票貼現等等。意大利的第一鄉村合作銀行由吳倫堡 (*Tivoli, borg*)——他是Veneto省內一個小村莊中的醫生——創辦於一八八三年。它的歷史是與萊菲生的經歷一模一樣的：那位實際的慈善家（吳倫堡）見了他周圍的慘苦情形就從事沒法救濟，最初在該村中很艱難很遲緩的開始，接着是很快的全國的突進發展；最後是成功，和分化。德國

的海斯博士以爲萊菲生的宗教臭味太深；意大利的教士賈路底（*Don Ceratti*）與此相反：他不滿於奧他堡的對宗教的中立態度。因此在一八九〇年就由那些教士創辦了第一月的天主教的銀行，並由他們掌理着。此後，那些中立的不帶宗教氣味的合作銀行就在它們所發源的Veneto省內發達起來，而其他各處的信用合作運動都帶着舊教的色彩。在一九〇六年，意大利共有農村銀行一，四六一月：天主教的銀行對中立銀行比例數爲七比一。

比利時的農村銀行事業與意大利的相仿，不過比利時的信用團體自始就由那些僧侶掌管着，且此種團體祇是一個更大的包括着一般農業的組織之一部屬吧了。在一八

九二年。教士梅拉歐 (L'Abbé Mellaerts) 創辦了第一月鄉村銀行；在一〇二年，比利時已有了三百十六月鄉村銀行；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裏，它已有四百三十一月了。由此可知，在比利時和意大利一樣，鄉村方面都已突然興了起來：它的一大需要已得滿足了。但憑着比利時的經驗，我們也可以明瞭，那些農村的居民所需要的並非光是貸款，而是以一種特別方式賦予的貸款。在一八八四年，比利時的政府創設了許多「農業貸款所」(Comptoirs agricoles)，將國立儲蓄銀行的款項去貸給那些農業者。但是這些由「上面」經營着的機關，完全不能與小人物相接觸，故終於墮落為大農人的土地抵押機關。祇有萊菲生式的銀行才能使

「借貸」一事，在小農人的心目中成爲名譽的事。

比利時的地方銀行集合而組成六個「中央銀行」；其中最大的是蒲侖蓬 (*Boerenbond belge*) 的中央銀行，它獨自領有半數的地方銀行（二百十五所）。除蒲侖蓬的之外，這些中央銀行有兩種共通的職務：

一 觀察其區內的各地方銀行。

二 在這些地方銀行與國立「儲蓄總行」之間做

一個仲介者；該「總行」尤將貸款給與各地

方銀行，但以「中央銀行」簽字於借據上爲

條件。

多數地方銀行所收入的存款都較它們所放出的貸款爲

多，這些冗餘的款項也放在國立「儲蓄總行」的可靠的手中；不過此種款項藉了「中央銀行」的仲介，還是轉而去借給那些需要貸款的地方銀行的。祇有蒲侖達中央銀行已取了走向「分權」的最後一步，它自己成了一個接受存款及放貸貸款的中央機關。其營業方法，與德國的「中央借款銀行」完全相同。政府方面不僅不憤恨此種「分權政策」，且在一九〇三年訂定了下一條法律積極地去贊助它：凡向國立銀行存款項達二千法郎以上的信用社，其所得的利率應較通常的三厘略低。因此，多數強有力的信用合作社——它們也是蒲侖達中央銀行的會員——都將它們的儲金直接放入它們自己的中央銀行，使其直接將它

們借貸給需要貸款的各信用社。在一九〇五年，藉着蒲俞蓬中央銀行的仲介而向國立儲蓄總行借貸款項的已國完全沒有了；蒲俞蓬銀行自己有了一百六十三個債戶，其貸額總計達一百萬法郎。在蒲俞蓬中央銀行之外的各信用社，祇能將它們的存款保持在二千法郎以下，否則就不得不在應得的利息上受着折減了。比利時農村信用事業的主要問題並非是要養成節儉的風氣（如德國的那樣）；它的主要問題乃是要將存在國立儲蓄銀行中的儲金收回來，放在一個適當的處所，使一般平民能將他們自己的金錢作為生利之用，不必再有此種反常的事：一邊有人因欲得三釐的利息而將儲金放在國立銀行中，一邊却有人出了一分二分的

重利，秘密地羞慚地去向「放債者」借貸款項。」譯者按：在我們中國，一分二分要算是很「公道」的利率了；在那國，據我所知，三分四分以至「按月加一」（如借洋一元，一月後當加利息一角）的取利也是通行的。」

比利時的鄉村銀行完全保存着萊菲生式銀行的三大特點：「無限責任」，小區的範圍，以及瑣屑的，不給紅利的股本。

法國的農村信用事業是新近才發生的。第一并用信銀行成立於一八八五年，它實際是巴利尼（Poligny）的農業公團（*Syndicat agricole*）的一部。法國的農業者和經濟學者與農村借貸問題的博鬥，持續了已有五十年之久了。他們

明白了小人物很需要短期的貸款，但以法蘭西人的特別的理論法，他們卻演譯出來一種國家設立的機關（*le credit agricole*），要它憑着動產的擔保放款項。當最後那巴利尼的公團——它是一個地方的和平民的團體——自正當的方面着手去解決這問題時，它仍是孤立而得不到人家的援助；直到一八九四年的法律出現了，它才得順利地進行。這法律使那些在公團領導之下的信用合作社易於創辦，將它們的創辦經費減到一個最小限度。爲要享受此種的裨益，那些信用社必須祇將款項放貸給公團的團員。但是公團的團員未必也是那信用銀行的社員。這是遠背萊菲生原則的第一點。第二種異點跟着也來了。法國的合作銀行可

以用「有限責任制」：或限於股銀的總額，或限於此額的若干倍。法律上固然是准用「無限責任制」的；但對於一個有時要將款項貸給非社員的信用機關，「無限責任制」卻大抵是不適用的。最後還有第三個異點——那也是一個大大的弱點——即有些合作銀行將社員分作了兩等：一種是供給資金并經營社務的基本社員，一種是使用貸款的工

作社員 (*Working members*)。

這樣的合作銀行自然要缺乏社員的愛護的熱誠了——此種熱誠也就是真正的萊菲生銀行成功的祕訣，為要彌補此種缺陷，祇好再去向政府乞援；結果就產生了一八九九年的法律。按照此律，那「法蘭西銀行」 (*The Bank of*

France)——爲要恢復它已喪失的特別權利——必須將四十萬法郎的不取利息的貸款給與農業借貸機關，此外每年至少須將二百萬法郎贈與同上的機關。此種款項並非直接給與各信用社的，它們乃是給與那些爲此而特別設立的「全區銀行」(Caissees régionales)的，這些「全區銀行」將此種款項用作營業資本，作着與德國的「全省銀行」相似的營業。此後，那些國家的資金很謹慎地被使用着。在一九〇五年，自這個來源得到的營業資本總計是一千四百二十五萬法郎，而各地方銀行自己認繳的股本是四百二十五萬法郎。

在一九〇七年，法國共有鄉村銀行一，七六七片，其

中的一，六三八月（共有社員七六，一八六人）已加入那些『全區銀行』；其餘的一百二十九月（有社員六，〇八六人）是獨立的，這些鄉村銀行共分爲三羣——

一 那些在農業公園的領導之下，依然一八九四年的法律創辦的信用社，它們並不加入任何的信用合作聯盟會。

二 那些附於『法蘭西平民借貸聯盟會』的信用社；此類共計有地方銀行六〇二月，『全區銀行』三十一月。如前所述，那個『聯盟會』的中堅份子是那一小羣城市銀行。那些依附着的農村銀行是依照一八九四年的法律組織的，與第一類的完全一樣，不過它們願意受一個高級聯盟

團體的指導和統馭吧了。

三 那些依附於『中央銀行聯合會』(Union des caisses centrales)——設在里昂)的信用銀行。這些銀行嚴格地依照着萊菲生的模範，如無限責任制和宗教的氣分。它們不與那些農業公團相連絡，且曾受着相當的反對。但在一九〇四年的 *Ames* 大會中，那主要的爭點終於得到了解決：大會通過了一件議案說，『無論任何形式的地方銀行都可繼續參加『全區銀行』的組織和事業（如一八九九年的法律所規定的）；在必要時并可在同一區域內為各種的地方銀行設立幾個不同的『全區銀行』。這個決議在一九〇五年經政府正式認可了。因之有些此類的銀行已加入了『全

區銀行」，而尚有一百二十九月依然寧願獨立。

法國鄉村借貸事業的種種問題是特殊的。法國的農民與比利時的一樣，一向是節儉的，時常有一些小小的私蓄鎖藏在牀下，他從未做過「重利盤剝者」的魚肉；因之他的強烈的個人主義阻止他自願地去參加合作事業。但是現在，他的喜聯絡的精神已被喚起了；然而，費了多少的困難呵！——這些困難是浪用的政府助力必然要引起的；它們都集在政府供養的「全區銀行」上。

第一是貸款的價格（即利率）。因為那些「全區銀行」的大部分款項都是不出利息而得到的，所以它們貸款與地方銀行時所索的利率很可以在尋常的市面上的價格之下：實

際所取的利率自一釐至四釐不等。這有三種弊病：一、那些農夫對於貸款的市價得了一個不正確的印象；二、這樣的債券不能向「法蘭西銀行」請得重貼現；三、那些按照市面上的利率取息的「全區銀行」，有看其會員轉入另一較寬和的「全區銀行」之虞。因此 *Périgueux* 的大會通過了一件議案：凡「全區銀行」的貼現率必須根據着「法蘭西銀行」的。

第二是「賦予」貸款的方式。爲要保持它們的資本的流通性而防其「固定」於一處，一九〇五年的法令命那些「全區銀行」將其大部分的貸款——超於那告貸的地方銀行之股本的貸款——完全改取三月爲期的重貼現的期票方

式。此種限制加於農業界的不便，使 Périguenx 的大會又通過了一件議案：凡『全區銀行』應有完全的自由，按照各區的情形，自行決定其普通貸款與重貼現式的貸款之間的比例。在預備會議時，許多演說者都援引德國的先例來辯證，因為該國的中央銀行在一九〇〇年給予各地方銀行的貸款之中，祇有百分之二·五。是取重貼現的方式的。但是我們也要記着：德國的地方銀行幾乎都是用『無限責任制』的，因此沒有不清償的危險；並且它們用作貸款的資金完全是它們自己籌集的。

在瑞士，萊菲生式的信用合作運動是一九〇二年才發生的。在一九〇五年，它共有四十九片銀行，聯合組成一

另「中央銀行」，以調節供應與需求。該國的信用合作運動所以如此的落後，一半可歸於下列的兩個原因：一、與比利時和法國相同，瑞士的居民也是一向節儉的，他們的節儉之風并有優良的國立儲蓄銀行鼓勵着；二、鄉村中的行政機關也時常作爲一個墊款的機關，替農夫們去購買牲畜，所墊的款項由他們以後陸續歸還。由此可知，瑞士的農村銀行并不是反對重利盤剝的革命，而是平靜地用新的借款方法去代替舊法，這些新法已在他國中顯示了它的優勝。

愛爾蘭信用銀行之所以遲遲出現，乃由於相反的緣故：這個民族已被政治的和宗教的爭戰陷於絕望的境地

了。最初的農村銀行是由一羣創辦「農業合作」的先驅者創立的。在十年間，農村銀行增到了二百之數（一九〇五年的統計），其大半在愛爾蘭西部極貧苦的區域中。它們的營業很簡單：向愛爾蘭政府或私家銀行貸得小量的款項，以之轉借給告貸的社員。那些銀行尙未變成普遍的，地方人士的儲金之所。

以上所述的就是工業的和農村的信用合作的廣大的領域；但它雖是如此的廣，這個疑問立刻就發生了：它爲什麼不更廣一些呢？第一、英格蘭爲什麼沒有城市銀行？第二、英格蘭和丹麥爲什麼沒有鄉村銀行——尤其是丹麥那

樣一個有很發達的合作的農業的國家，爲什麼沒有鄉村銀行？

關於城市銀行，在英國這答案似乎可分兩方面說。第一、英國的「工業革命」較歐洲大陸上的更爲徹底，故它有更多的工黨工人，而這些人是不需要貸款的。第二，私家的銀行對於滿足小人物的需求較有成效——尤其是在蘇格家。借貸事業既已由私人好好的經營着，人們就不再想去創建更完美的信用合作制度了。

關於鄉村銀行，在英國這解釋是不難找得的。在英格蘭的佃租制度之下，農夫不僅自地主得到土地，同時他也得到一筆資本；並且，他既比較大陸上的小地主強大得多

，他就可以向私家銀行去貸得他所需要的活用資本。在過去，英國的農夫也曾表示出來：他是根本不願與他的鄰人們作聯合事業的。雖然如此，信用合作運動也已在英格蘭發軔了。在一九〇六年，它共有十一月農業銀行；而在一九〇七年的小租地及分租地法令 (*Small Holdings and Allotments Act*) 的鼓勵之下，它們的增多是可以預期的。

但是，丹麥所有的都是有知識而富於鄰誼的小農人，他們在他種的農業合作事業中都表現着輝煌燦爛的成績！——這樣的一個國家怎麼會沒有合作銀行呢？一部分的原因在乎那些私家銀行的平等精神，但是也有一部分是由於丹麥的農業的性質和一般的農業團體的成功。丹麥的農夫并

不種植穀物——他是蓄殖牲畜的。他不必等待一年一度的收穫的生產，因此他不必預借款項。一年之間，他一直在蓄殖着供宰割的豬，產牛乳的牛，和生蛋的鷄禽。他將他的豬送到合作屠宰所去，將他的牛乳送到合作牛乳廠去，將他的蛋送到鷄蛋合作社去。這些合作社每月付他一些款項，因之他有一筆不絕的現款供他平時的需用，因之他并不需要小的貸款了。那些合作社本身是強有力的，它們可以向那些已經很發達的私家銀行借貸款項或存放餘款。爲了此種緣故，所以在農業狀況相似（雖然較落後）的愛爾蘭，當他種方式的合作事業發達時，信用合作社「原食」或許要受着一種天然的限制。實在，貸款并非是一切的人當

常所需要的東西——如食物或衣服那樣。它祇是一種在某些情形下的必需品；當這些情形消滅時，貸款即使是無害，也是冗贅的了。

〔原註——無論如何，這些合作社作為儲蓄銀行總是很有用的。聽說，愛爾蘭的牛酪廠給那些農夫的現金太多了，因之那派舞在擲着惡意而毀在牛酪廠對門的酒肆中。〕

第一編合作銀行完